

中西匯通醫經精義

敍

守方隅之見者不能馳域外之觀而好高務廣輩又得
求遠趨新奇而廢正道如陳相師許行梁武尊佛既
然果能擇善而從則又如趙武靈王易胡服習騎射
蓋窮變通久不拘於墟也方今四海為家五洲同軌
至今日天地開闢於斯為盛舉凡三才之所有百族之所宜上
可損益乎古今下可參酌乎中外要使善無不備美無不臻駕
三皇而軼五帝豈獨一材一藝彰明較著於天下已耶夫醫其
小焉者也然即以醫論之五行列於洪範為調燮陰陽之資十
全重於周官實康濟斯民之助故自軒岐以逮仲景醫法詳明
與政治聲教相輔佐晉唐以後漸失真傳宋元以來尤多紕謬
及今泰西各國通於中土不但機器矜能即於醫學亦詆中國
為非豈知中國宋元後醫誠可訾議若秦漢三代所傳內難仲

景之書極為精確迥非西醫所及蓋西醫初出未盡周詳中醫沿訛率多差誤不及此時釐正醫道貽害生民不知凡幾余以菲材值古今大變局時自顧一手一足毫不能扶持中外惟於醫道嘗三致意因摘靈素諸經錄其要義兼中西之說解之不存疆域異同之見但求折衷歸於一是冀五大洲萬國之民咸無殃札始無歉於寸心夫醫其小焉者也所望賢士大夫採風觀政棄短取長得推行盡利之方策長治久安之術俾中外交泰同登熙皞雍和之盛則誠盡美盡善矣醫其小焉者也時

大清光緒十八年歲在壬辰秋九月蜀天彭唐宗海容川敘於

黃歇浦上袖海山房

例言

一唐宋以後醫學多譌西法近出詳形迹而畧氣化得粗遺精皆失也因集靈素諸經採其要語分篇詳註為救其失起見非好辯也識者諒之

一每篇標題四字以別章節知非著述體裁然使學者先知綱目易於尋求不嫌有乖大雅也

一是書註釋多由心得實皆以經解毫無杜撰間採西法或用舊說總求其是而已

一是書期於實用與各種經古文詞不同故解義訓詁無漢宋門戶之分亦無中西異同之見要使經旨皎然足裨實用為有益於世耳

一中國臟腑圖皆宋元後人所繪與人身臟腑真形多不能合故各圖皆照西醫繪出較舊圖實為美善

一中國醫林改錯曾剖視臟腑與西醫所言畧同足見中國臟腑與西人原無差別因採其圖以為印證

一所採西人臟腑圖非但據西人之說實則證以內經形迹毫不爽以其圖按求經義則氣化尤為著實

一十二經脉奇經各穴皆西醫所不能知因採銅人圖繪出意在發明經旨穴不盡載惟採有關經氣者詳悉注之

一胃五竅及三焦中西皆無其圖今特本內經之義切實繪出揆之西人形迹亦無不合足見西人雖詳於形迹而猶未及內經之精

一是書方證未能詳列然於審證處方之理業經發明則權衡在我無論中西各醫書皆有裁別不致迷眩是醫學正本清源之書也

一是書所引內難經文未及其半然大義微言採註已備熟此後再讀全書自能渙然冰釋

中西匯通醫經精義上卷

蜀天彭縣唐宗海容川著

箇門鄧其章雪

人身陰陽

西醫謂造化主。惠育摩黎。所謂造化主。即天地之神也。與中國人本義不謀而合。但語言文字。器不同耳。茲且舉天地生人之理。先注明之。天地生人。化生五運六氣。人身秉此陰陽。乃生五臟六腑。

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

凡人未生之前。男女媾精。而成此胎孕。即本天地水火之氣而交媾也。既生之後。鼻息呼吸。得天之陽。以養氣。飲食五味。得天之陰。以養血。是未生之前。既生之後。皆無不與天相通。而所以相通之故。則以人身之陰陽。實本於天地之陰陽而已。西洋化學言人吸空中養氣而活。所謂養氣。即天陽也。至於飲食五味。不知是地之陰實。唯西醫書先有博物一篇。而未將陰陽兩字分晰。究不得其主宰。

陰者藏精而起血也。陽者衛外而為固也。

中西匯通醫經精義

上卷 人身陰陽

人身之陰陽互為功用。陽無陰則亡。陰無陽則脫。陰主藏精於內。而陰中之氣乃常生起。應乎外。有如皮膚在外屬陽。而在內之血液必達於皮膚。以為毛為汗。氣出口鼻為陽。而在下之水津必出於孔竅以為津為液。此即並起應陽之一端也。又並與極通。陰精生陽氣。如太極之動而生陽也。故曰起至陽者陰之衛也。有陽衛於外。而陰乃固於中。譬之女子之胎。內有血衣是陰也。其外先有水衣包之。水衣包血衣。此即陽衛者外陰乃得固之義。又如傷寒邪入皮毛。權乃傳經入裏。蓋因陽不衛外。是以陰不能固於其內。此可見陰陽交互之理。言人之陰陽。則外為陽。內為陰。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為陽。腹為陰。言人身臟腑中陰陽。則臟者為陰。腑者為陽。

就人渾而論之。則在外者。皮肉筋骨皆屬陽。在內者。五臟六腑皆屬陰。若就人身分而論之。則背象天。覆為陽。督脈統之。而太陽經全司之。腹象地。蓋為陰。任脈統之。而太陰經全司之。再以臟腑分論之。則五臟主藏為陰。六腑主瀉為陽。夫外為陽。而有腹背之陰陽者。陽中有陰陽也。內為陰。而有臟腑之陰陽者。陰中有陰陽也。人必先明天地陰陽之理。而後知人身之氣化。西醫剖割視驗。人之背面前面左右内外。層折詳矣。而不能將各層分出陰陽。則止。

知其形。不知其氣。以所剖割只能驗元屍之形。安能見生人之氣化哉。

此節生氣通天論。金匱真言論文。合為一章。以為醫理之大原也。

五臟所生

天有五氣。地有五行。人本天地之中以生。而有五臟。臟者藏也。藏天地之精氣。所以成其形。而為人也。故欲知人身之陰陽。須先知五臟之氣化。

東方生風

東方於卦為震。於時為春。陽氣發動。而陰應之。遂生風氣。乃天春生無形之氣也。西洋天學。言空氣有冷熱相吸而為風。夏月熱帶在北。則風從南至。冬月熱帶在南。則風自北來。內經所謂東方當南北之間。是西洋言風之往來。內經則風所從生。南北是陰陽而殊故風從此異。東方是陰陽交應。故風從此生。內經探生風之源。比西洋更精。

風生木

由無形之五氣。生有形之五行。春氣所生。為甲乙木。西洋格致。皆以草木有根莖子核而生。然當天地開闢。實有風氣而後化生。草木即以芽核論之。仍是東風氣所生。蓋地土陰質。得

發動之陽氣。即風氣也。據康節所謂地下有雷聲。春光滿宇宙。是矣。既萌芽後。則感受空中之風。而天又有風星。以司其氣化。雖西洋有引土膏吸炭氣之說。亦只是火來就木。水來生木。而完木之體。則總屬風氣。蓋在天則木。在風化而在人。肺為風臟。

木生酸

有木之形。即有性味。木之味酸。故凡果實。味皆帶酸。變酒為醋。亦只是風氣醸成。

酸生肝

五氣五行。首既朕兆。而威性味矣。然後人得秉之。而生五臟。秉風木之氣所生。則為肝臟焉。蓋人所以日食五味者。借以生養五臟也。酸味入腹。則生養。肝臟焉。子孕母腹中。亦賴母所食五味。合之氣血。以生五臟。

南方生熱

南方正當赤道。於卦為離。陽氣外發。是生熱氣。即西洋所謂熱帶。日行赤道。生熱也。故日為東陽之精。

熱生火

熱者夏之令也。夏氣所生於地之五行。為丙丁火。熱是無形之天氣。火是有形之地氣。故河國之數。地二生火。西洋化學言以銅擊石。所生之熱。與鋼鐵磨下石屑。與空中養氣化合。而燃鑽木相磨。亦與空中養氣化合。而燃。即內經。產生火之證。

火生苦。

凡物經火。味無不苦。蓋火之性使然也。草木秉火之性。其味皆苦。另詳性味篇。

苦生心。

生人秉火之性。味。於是而生心臟。與酸生肝義同。

中央生溼。

中央陰陽交會之所。陰屬水。陽屬火。水火交會。而生濕氣。為長夏之令。以化生萬物。央者。陰陽二字。雙聲合為一音也。蓋天陽地陰。下下相交。南熱北寒。水火相交。達氣為溼。西洋言談。養炭輕四氣。彌漫地球。而古聖只以中央二字。已破其義。

溼生土。

濕氣無形。化生有形。為戊己土。土之生物。全在於中。全潤氣也。西洋言土。即是地。不如古聖

部有分別。天是陽在上。地是陰在下。而土在陰陽相交之中央也。西洋言土是物質。腐爛而成。而不知所以腐爛皆借溼氣。

土生甘。

土之味本淡。而所生五穀則味甘。故甘者土之性味也。西洋但知現成之五味。而不知五味所自生。故其論篤多誤。

甘生脾。

人秉土之性味。於是而生脾胃。

西方生燥。

西方主秋金之氣。收斂肅殺。其氣為燥。在一日為申酉日入之時。陰收陽。故氣澤消滅。致成燥氣。在一刻為秋令。收斂肅殺。所以成物。賴此燥氣也。西洋化學。不知燥氣。因此為水火消耗之氣。不能以器取得。故不知也。

燥生金。

有此無形之燥氣。乃生有形之金。於地之五行為庚辛。秋日燥氣用事。則草木黃落。即是

生金之體。土之所以生金者。亦以其由溼而燥。凝而成質也。
金生辛。

有燥金之氣性。然後生此辛味。

辛生肺。

人秉金之性味。於是而生肺臟。所以藏天地之金氣也。

北方生寒。

北方主冬令。生寒氣。热带在南。冷帶在北。故西洋有北冰海之說。

寒生水。

氣以生形。寒氣所生。為壬癸。水。西洋謂水。是輕養氣所化。燭內含輕氣。以冷玻璃罩之。則與空中養氣化為水珠。然必罩以冷玻璃。仍從冷而化也。又云。將二氣放水銀盆內燒之。復化為水。水銀極寒。是與內經寒生水之義亦合。

水生鹹。

寒水之性。其味為鹹。

藏生腎。

人生東寒水之性味而生腎臟以司人周身之水。

人生本天親地故生此五臟以應天地之陰陽必先知人之五臟本於五行然後發之為百骸推之為萬物莫不本於五行焉五行之氣偏則為病草木各得五行之氣借以調五臟之偏藥之功用以著設非先明五行之理不可以言醫也故引章問陰陽應象論文以明之西洋天學化學雖與中國五行之說不同而義實相通惟西洋醫學則止就入身形質立論不知人之氣化實與天地同體也。

五臟所屬

五臟乘於五行凡乘五行之氣而生者皆以類相屬推其類可盡天地之物知所屬乃明形氣所歸而病之原委療之宜忌從可識矣

肝

舊說七葉居左膈下非也西醫云四葉後靠脊前連膈膜胆附於肝之短葉間膈即附脊連肝從肝中生出前連胸腔肝體半在膈上半在膈下實不偏居於左謂肝居左者不過應寒

木東方位。自當配在左耳。

肝

圖



外裏包肉生筋皆從肝。系而發舊說言肝居左。西說言肝居右。然其系實居脊間正中。至診脈分部左右亦從其氣化而分。非以形而分也。

醫林改錯言肝系後肴脊。前連胃。名為總提。上有胰子。總提內有行水管。為胃行水。西醫言肝無所事。只以回血生出胆汁。入腸化物。二說言肝行水化食。不過內經。肝主疏泄之義。而已至肝系之理。尚未詳言。按肝系上連心包絡。故同稱厥陰。經系肴脊。則為肝俞穴。系循腔子。一片通盡。是為膈膜。肝系下行。前連腹中。統膜而後連腎。系為肝之根。通身之膜。內連

在天為風。

震巽主氣。在天為風。人東天之風氣而生。肝臟以司周身之風。故凡風病以肝為主。

在地為木。

本天形之風氣。生有形之木。肝實乘風木之氣所生。解得二字。便知肝之氣化。

在體為筋。

筋通於心。心有屬腎水。筋屬肝木。乃水生木之義。以應天甲乙之象。究肝生筋之連。實由肝腸連及周身之膜肉。而連及於筋也。西醫剖視。見白膜包裹瘦肉。而兩頭即主筋也。然彼但言筋之體。未言筋之根。惟肉裡以筋屬肝。是從肝腸而發出膜肉。然後生筋。若不尋出筋之源頭。則筋病不知治法。

在色為蒼。

微青微黃。皮色老闊。乃蒼正色。其肝無病。若青勝黃。則肝寒。若黃勝青。則肝熱。西人不講五行。故不知氣色相應之理。

在音為角。

角為木音。和而亮。如肝無病。西洋聲學言。絃管甚詳。然不能分出五音六律。則審理未精。在聲為咷。

呼呼也。肝氣太勝。和長之音。變為咷。咷狂謔之類是也。宜抑其肝。

在變動為搘。

支節運動。皆筋所主。而手尤顯然。故筋之變動。則發為搘。寒則拘急。熱則縮掣。風大。閉結。則握拳。透爪。擣癩。瘻。皆筋之變。

在竅為目。

肝脈交頸入腦。由腦而通於目。故肝開竅於目。肝藏魂。盡則魂遊於目。而為視夜寐則目閉。魂復返於肝。西醫割割眼珠。極贅重疊。細絡之妙。受光照察之神。然試問醒閉寐閉。黑子。瞳子。之。時。此。則。不。知。也。又使無神水。而欲其受外光能乎。惟心火腎水。交會於腦。合肝脈注目中。肝者心之母。腎之子。故併二臟之精。而開竅於目。西醫之精。能將斜目修削。使正。然不久仍斜。不知病源。剖割何益哉。

在味為酸。

中西匯通醫經精義

上卷 人身陰陽

木之本味也。木得寒濕之氣則化而為酸。如菜入蠍。酸則酸是矣。木得溫熱之氣則變而為
醗。如裝得糟粕。則酸是矣。吐酸亦分寒熱二證。寒酸吐清冷。熱酸帶腐臭。

其液為淚。

目為肝竅。故淚為肝液。

其華在爪。

木是筋之餘。肝主筋。故其華在爪。

其真為脈。

食草木各禽獸皆有臊臭。秉木之氣故也。五真之辨精矣。西人不知。

其數為參。

參為三經。秉東方勾萌之木氣。故參牙能疏肝。仲景治除中病。以蒸餅試之。取木剋土也。

其畜為雞。

與為雞。木畜也。故仲景用雞矢治脾筋。取其為肝去風也。五常政論。以火屬肝。木之畜。又是一義。

其蟲毛。

大而虎豹。小而毛蟲皆風木之氣所生。故肝病頭痛。或作虎豹之狀。又有病癲體生毛者。而醫五種。有博物新篇圖畫獅象小蟲。毫芒畢具。然不知屬風木之所生。則於醫理物理不能推到造化根源也。

其數八。

河圖三為木之生數。八為木之成數。五行之數。理極精微。非西人所得知也。數起於一者。初也。始也。混沌初開。惟水先有。故曰天一生水。然水氣初生而未成也。必待火木金土之氣皆生。水得兼借其氣而後成。故歷二。三。四。五。至於六。數水乃成焉。火則繼水而生。故地二生火。亦成於水之後。故天七成之。水火之氣已具。乃化生木。故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四九金。五十。其理一也。生於陽者成則為陰。生於陰者成則為陽。聖人於生成之次序。而以數紀之。又以真數之陰陽。而於物驗之。神矣。

其果李。

仲景用李根皮。都李仁。皆治肝也。一行之中。又各分五行。故果雖同是木實。而又各屬五臟。

真氣非。

得春氣最先。故屬木。非根止血。能行肝氣故也。並子治遺精。溫斂肝氣也。

心

形圓上闊下去。週而失體。即包絡也。其上有肺罩之。空懸胸中。其下有膈膜遮截。膈為膾色。絡為體中心。心為君主。西醫云。有腦氣筋貫之。有左右房。以生血。迴血。又按心之脈絡。從包絡中發出。以達於周身。故包絡為臣使之官。

心



西醫言心內分左右四房。皆有管數。為生血。而用無變。炭氣則紫。而行至心右上房。有一總管。接回血入心中。落右下房。又一總管。運血出而迴肺。被肺氣吹去於色。遂變純赤。還入心之左上房。落左下房。又有總管。運血出行。遍於周身。回轉於心。此即內營衛。會於手太陰肺。及心主血脉之說也。

圖

在天為熱。

夏令南方離火主氣。是為熱也。

在體為胸。

心生血。乃秉火氣之化。故血色赤。脈者。血之道路也。脈經云。脈為血府。西醫云。心房動跳不休。固身之脈皆應之而動。醫林改錯謂脈是氣管非也。觀仲景復脈湯全補心血。可知之矣。在色為赤。

火之色見於皮裏。如以編裹珠。心血足也。若赤斑麻疹皆是心火太甚。西洋化學言。紅色中多養氣。又言養氣能燐。即內經火之色赤之義。

在音為徵。

音和而美。其舌抵齒。

在聲為笑。

心志喜。故發聲為笑。

在變動為憂。

喜之變也。心火宣明則喜。心火鬱閉則憂。西人但知憂喜怒。人有此當然之情。而所以成此情者。西人不知。

在竅為舌。

心之脈管。從肺葉以上於舌。而辨五味。

在味為苦。

物經大燥。其味皆苦。然苦雖是火味。實則火之餘氣也。故凡味苦者。均能消火。

在志為喜。

心火宣明。故喜。

其液為汗。

汗乃膀胱化水之氣。透出皮毛者也。故凡汗。均歸太陽經。因小腸為心之府。與膀胱同是太陽經。固附着於連綱之上。心火宣布。由小腸連綱。并合膀胱。是為火交於水。乃能化氣。外達而為汗。故仲景無汗用麻黃。有汗用桂枝二方。均主桂枝。以宣心陽也。此所以汗為心液也。西洋醫法。不知汗之源也。

其榮為色。

血足故也。

其臭為焦。

凡物大灼其氣皆然。

其數七。

河圖二為火之生數七為火之成數。

其殺泰。

色赤性溫故為心之後。

其畜馬。

天之大火星為心又名天駒房駒之精下則化為馬故馬為火畜金匱真言云其畜羊然以馬為義長。

其火羽。

羽族應南方朱鳥之象西洋格致言鳥肉多鍾陽使養氣充滿則輕靈善飛養氣能燃火則

中西通醫經精義

上卷 人身陰陽

知明於東火氣多矣。

其果否。

夏之果故屬火。杏仁告降。雖是肺藥。實以大利金之義也。

其菜種。

氣辛溫。禁不沾水。東火氣所生者也。仲景用治胸痹。以其能宣心陽也。

脾。

居中脘。圓曲向胃。西醫云。傳胃處又有甜肉一條。生出甜汁。從連綱入小腸上口。以化胃中之物。脾內有血管。下通於肝。余按脾居油膜之上。與各臟相通。其血氣往來之道。全在油膜中也。中國醫書無甜肉之說。然甘味屬脾。乃一定之理。西醫另言甜肉。不知甜肉即脾之物也。又按仲景趙脾湯。是發散肌肉。脾約丸。是滋潤膏油。蓋脾臟生肉之膏油。從內膏油。造出於外。是生肌肉。然則外肌內膏。皆脾之物也。西醫言脾中之血。壅熱氣以薰化水谷。蓋血即心火所生。聖生熱以化穀者。火生土之義也。至於脾土制水之說。西醫不知。言水入口。散出於胃。走連綱中。不知連綱上之膏。即脾之物。膏滑故水利。

脾



醫林改錯言脾中有管。名玲瓏管。水從胃透入此管。遂下走雞冠油中也。

金地。脾與胃相連處有膜一條。其中

有管。自然無疑。脾質凝血而成。西醫

言脾中有血管。迴血聚於脾中者極

多。余按血是心火所生。火生土。故統

血極多。食入則脾推動熱氣以化之。

西醫又言有甜肉汁化鉛。按甜肉即

胰子。也生於油上。凡膏油皆脾所生

之物。膏能化水。胰子能化油。脾稱濕

土。正指胰子與膏也。有此滑潤。故腸中通利而物化。宋元後圖。脾居於右。西醫圖居於左。致淮南子已有脾左肝右之說。但脾之應脉。寔在右手。蓋其功用寔歸於右也。

在天為涇。

長夏之令。陰陽交會。是生濕氣。

在地為土。

濕氣所化。於五行為土。凡物濕清。皆化為土。而土中又常含濕氣也。

在體為肉。

此肉字兼肌言之。肌是肥肉。肉是瘦肉。人身肥肉包瘦肉外之肥肉。又由腔內之油膜。透達而生者也。脾生油膜之上。脾氣足則油多。而肥膜上之油。即脾之物也。在內為膏油。在外為肥肉。非兩物也。油膜中有赤脉。屬脾血分。脾之血足。則此赤脉。由內達外。是生瘦肉。益土是天地之肉。脾齊應之。而生肌肉。

在色為黃。

黃為中央之土色。凡人面黃明潤為無病。發黃為濕。病在脾也。

在音為宮。

聲大而和。其舌居中。

在聲為歌。

脾主思。思而得之。則發為歌。顛狂自歌。脾絕齊歌。

在變動為噦。

脾氣逆滿。吐聲不吐物也。與噫呃同。非痰即血之所致。

在竅為口。

口通五臟。然主於納氣。先通於胃。而胃實脾之府也。故口亦是脾之竅。凡百體皆有專屬者。有兼屬者。西醫圖口。通腦。通心。肺。通胃。而不通脾。不知胃乃脾之腑。不通脾。而反屬脾竅。則其歸屬。有真主。寧矣。內經精確如此。真中外所不能及。

在味為甘。

西醫云。甜肉汁。入腸化物。蓋甘者。土之本味也。故甘味均能補脾。太甘則又壅脾氣而為病。在志為思。

脾主運用。故其志在思。而思慮又轉傷脾。

在液為涎。

五液皆腎所主之水也。脾土不能制水，則水滯而為溢。脾寒者，其濁清冷；脾熱者，其濁稠熱。其榮為脣。

口為脾之竅。脣又為口之門戶。故脾之氣血沖和，則脣明潤；脾熱者，脣枯；脾絕者，脣縮；脣不與脾連，而脾榮卻見於脣。西醫之拘於形迹者，斷不能知。

其臭者。

甘味所發。其氣為香。木香之類，所以入脾。

其數五。

河圖十為土之成數。五為土之生數。居五行之中。茲故獨舉中五以立言。

其穀稷。

味甘入脾。即北地小米之大而黃者。

其畜牛。

黃牛也。鳴中宮音。本草言牛乳益脾。忌酸味。因牛屬土，酸屬木。故不相宜。義可類推。其蟲保。

如蚯蚓是秉土之精。能化毒以利水。

真果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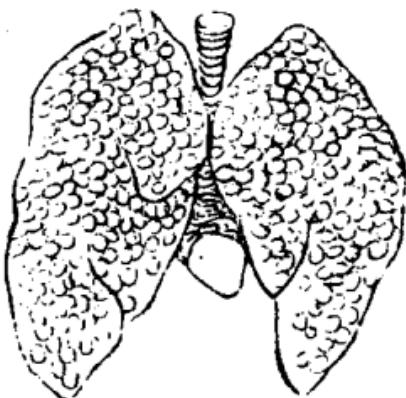
味纯甘。土之果。善利水。

其菜蔬。

即冬葵。秉土湿氣所生。故滑潤。土能制水。故冬葵子能利小便。

肺

肺



圖

西醫言肺覆而五前兩葉包心。在後有峽及肺根。此根即氣管。肺脉連網等。包裹肺衣而成。每肺外有衣。薄而透明。包肺四面。肺有縮力。每葉藏氣管。氣管之末為氣泡。肺脉至氣泡而散。即包氣泡。功用主吸也。此說於肺衣氣泡頗能詳明。宋人不知肺之功用。全在衣與泡也。

舊云八葉非也。西醫云五葉。右三左二。披離下垂。後附脊骨。前連胸腔。肺中有管竅。通於膈膜。而下達氣海。肺質輕鬆。外有膜沫濡潤。以助呼吸。

在天為燥。

在天為收斂肅殺。秋燥之氣。故經秋則草木焦枯。感之則發。

在地為金。

燥氣所生。於地之五行。為庚辛金。人之肺臟。實東燥金之氣。而生者也。

在體為皮毛。

肺金乾燥。其體如天。天包於地之外。皮毛包於人身之外。故皮毛屬肺。肺多孔竅。以行氣而皮毛盡是孔竅。所以宣肺氣。使出於皮毛以衛外也。西醫剥皮觀。而知人何處皮厚。何處皮薄。然不知皮為肺之所司。言毛孔能傳人之熱外出。而不知是太陽衛外之陽也。

在色為白。

金之本色。人面白而明潤者。肺無病。白如枯骨者。死慘白者。失血。以肺主氣。但見肺之色。是氣多而血少也。

在音為商。

西方金音。口張聲揚。

在聲為哭。

商聲也。主秋令。發哀傷之聲故哭。

在變動為怒。

肺主氣。氣逆而施上。故歎。有痰火逆犯而歎者。有寒飲閉滯而歎者。

在藏為鼻。

氣管鍊繞於肺。而上通於鼻。以主呼吸。

在味為辛。

金之性烈。故味辛。如牛羊荷之類是也。若大辛者。又兼金火速之性。主下行以溫肝腎。桂附是也。

在志為憂。

肺主氣。憂則氣結。

中西匯通醫經精義

卷一 人身陰陽

在液為涕。

涕出於鼻。故為肺之液。肺有寒則涕自出。有火則無涕。

其榮為毛。

肺主皮毛。故肺狹則皮毛榮也。

其臭為腥。

魚為水族。泉泉金氣。故其臭皆腥。

其數九。

河圖四為金之生數。九為金之成數。

其鍛稱。

秋熟。皮黃米白。故屬金。

其畜狗。

說文云。叩氣發聲。故名狗。肺主氣。狗能叩氣。故屬肺。金之畜。

其蟲介。

鍾甲之氣屬金。鍾甲山中均能破財。以其秉金氣能克制木也。

其果李。

接李既屬肝。此當以梨配之。五常政論作桃。

其菜韭。

韭色白。亦可屬肺。然其得春氣為多。總宜屬肝。秉金氣者。不止此藥。古人以此屬肺。亦只示人以端倪。非謂此外更無其物。又以見一物。不止一義耳。

腎

形如豆。大似猪腰子。腎中有油膜一條。貫於脊骨。是為腎系。此系下連膈膜。又有氣管。由肺而下附脊循行。以下入腎。而透入網膜。達於丹田。兩腎屬水中間。腎系屬火。即命門也。命門為三焦膜。油發源之所。故命門相火。布於三焦。焦即油膜也。舊說多誤。西醫析言之。而不能會通也。詳考內經自見。

腎靠脊而生。有膏油遮掩。附腎有薄膜包裹。西醫名為腎衣。此衣發於腎系。乃三焦之源也。腎系是白膜。層疊結束而成一條實脊。脊中內數通脊髓。最深之竅也。其次為氣管。外通於

真以吸天陽下入丹田為生氣之根。又其次為溺竈水入胃散膜膈中以入腎。

合為溺竈透入下焦乃及膀胱。西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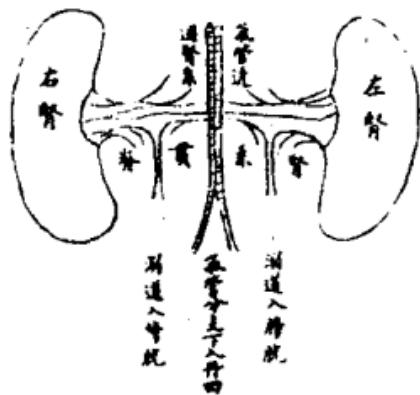
但言氣管溺管而不知化精通體尤有

一管名曰命門者水中之陽外通天氣

為生命之根源也內經未言溺過腎中

然謂三焦為水道膀胱為水府腎為三

焦膀胱之主其司溺從可知矣。



在天為寒。

北方冬令陽氣內伏陰氣交互是為寒氣。

在地為水。

寒氣所生於卦為坎於五行為水。

在體為骨。

腎秉寒水之氣。主營藏。受五臟之精而藏之。化發生骨。小兒稚不足。故頭骨未合。老人腎虛。故骨痿也。西醫將人骨骼照印入書。長斷大小。圓銳曲折。畫其形矣。然不知是腎之所生。彼以骨中有髓。知為腦髓生骨。而不知蓋腦髓皆腎所生也。余識西醫潘某。中國人而為外國醫士者也。其妻死。即用洋藥化去屍肉。存枯骨。置之藥房。以備考校。此於接骨檢驗。苟為有益。於內證毫無補裨。存其骨。而不知骨所自生。迂可笑矣。

在色為黑。

水之色也。黑而慄淡者。水泛土氣。黑如烟煤者。水枯腎竭。五行之理。成功者退。五色亦然。黑轉青。則黑退。青轉紅。則青退。爛布造作洋紙。腐化全帶黑色。若欲退其黑色。用品藍入。則黑色退。然紙成後。內存品藍性。久則變出青色。必再加品紅水。則青色退盡。未不變藍色矣。是可見五行退却之理。

在音為羽。

其音微鈍。

在聲為唄。

呻。仲之。腎氣在下。故聲微太息。而仲出之。

在變動為悽。

戰慄。寒脫。老人陽虛。往往寒戰。

在寂為耳。

陳旼曰。謂腎脈不上頭。腎與心交。假心小腸之脉入耳為聽官。其說迂曲。豈有腎自開竅。而無路上頭之理。蓋腎主腦髓。耳過於腦。路甚捷。所以腎開竅於耳也。西人稱耳深處之穴。曰耳鼓箱。有薄翳蓋之。氣搏則動。下有細骨如干。傳其動於穴底。耳附接細絡。如琴瑟之有弦。繫密拉放。以外音傳於腦。則耳亦琴也。巧妙之至。西人此說精矣。然不知耳是腎竅。不知司聽者。是何物也。蓋聽為精神所會。而竅通於耳。故能非聲音。聲氣二者。皆空虛無形。無聲。達於氣。氣已至。則可呼吸而入口。聲已至。不能招收而得。而學言空氣布滿天地。凡聲音者。是擊動空氣而成也。據此則耳之辨音。亦以耳竅內之氣為外空氣。擊動故聲傳入耳。腎者。生氣之源。而體則腎精所化。則竅中之氣。尤至靈氣也。故外空氣傳聲。動之則應。又聽有遠近明暗之分。則又視乎體中之氣。有優劣也。西學尚未淺對此。

在味為鹹。

洪範曰。潤下作鹹。水之味也。藥如茯苓等皆入腎。

在志為恐。

腎存志為作強之官。腎虛不能作強。則為恐矣。

在液為唾。

腎絡上貫腸。入肺系。繫舌本。舌下廉泉玉英穴。出液之道也。腎液上泛。則為唾。

在其榮為髮。

髮雖血之餘。督則血從氣而化。外達皮毛。上至顙頂而生髮也。氣乃腎水之生陽。由太陽經而達於外。以上於頭。血在血室之中。得腎氣之化。外達則為皮毛。上行則生頭髮。血氣海。是二是一。皮毛頭髮。並非二物。所以髮名血餘。而又為腎水之榮也。故烏鵲髮之藥皆補腎。其臭為腐。

凡物入水。無不腐化。故水之臭腐。

其數六。

河圖一為水之生數。六為水之成數。

黑豆。

黑豆也。美性沉。其色黑。故屬腎水。

其不治水。

豕也。色黑屬亥。為水之畜。

其蟲蟻。

魚龍皆水中之陽物也。故鯉魚湯利水。龍骨鎮腎氣皆從其類之義。

真果棗。

色黑。根不亡本。故屬腎水。

真葵藿。

古董。即豆苗葉。

天地之大。不外五行。人秉天地而生五臟。推之於物。各秉五行。因皆與人之五臟相屬。

能知五行變化之理。則於病藥自然會通。故節錄全道真言賦象論等文合為一章。以

見大概。

五臟所藏

人之所以靈於物者。以其秉五行之秀也。夫此靈秀之氣。非空無所寄而已。實則藏於五臟之中。是為五臟之神。人死則其神脫離五臟。人病則五臟之神不安。知五神之所司。而後知五病之情狀。

心藏神。

人所以有知覺。神主之也。神是何物。渾言之。則兩精相搏謂之神。空言之。則變化不測謂之神。此皆故言高論。未能實指之也。吾且為之嘗指曰。神乃生於腎中之精氣。而上歸於心。合為離卦。中含坎水之象。推其陰精內含。陽精外護。心臟之大。所以光明朗潤。而能燭物。蓋神即心火。得腎陰濟之。而心中湛然神明。出焉。故曰心藏神。心血不足。則神煩。心大不足。則神怯。風痰入心。則神昏也。西醫知心為生血迴血之臟。而謂心不主知覺。主知覺者。是腦髓筋。又言腦後筋。只主運動。腦前筋。主知覺。又言腦筋有通於心者。彼不知髓實心之所用。而非體能知覺也。蓋體為水之精。得心火熱之而光。見故生知覺矣。古文思字從肉。從心。即以心

火照腦髓之義。髓如月。魄心如日。光相照。名此神之所以爲用也。

肝藏魂。

魂者。陽之精氣之靈也。人身氣為陽。血為陰。陽無陰不附。氣無血不留。肝主血而內含陽氣。是之謂魂。究魂之根源。則生於坎水之一陽。推魂之功用。則發為乾金之元氣。不藏於肺。而藏於肝者。陽歸於陰也。不藏於腎。而藏於肝者。陰出之陽也。晝則魂遊於目。而為視。夜則魂歸於肝。而為寐。魂不安者。夢多。魂不強者。虛怯。西醫不知魂是何物。故不言及於夢。然西人知覺與華人同。試問彼夜寐恍惚。若有所見者。是何事物。因何緣故。則彼將啞然。蓋魂非剖割所能探取。而夢非器具所能測量。故彼不知也。

肺藏魄。

人身血肉塊然。陰之質也。有是質。即有宰。是質者。秉陰精之至靈。此之謂魄。肝主血。本陰也。而藏陽魂。肺主氣。本陽也。而藏陰魄。陰生於陽也。實指其物。即肺中清輝潤澤之氣。西醫所謂肺中只有膜沫是也。惟其有此沫。則散為膏液。降為精血。陰質內足。而成矣。魄主動。而肺主靜。百合病。恍惚不甯。魄受擾也。屬魄中惡。緩氣所擾也。人死為鬼。魄真所變也。凡魂魄皆

無形有象變化莫測。西醫剖割而不見。遂置弗道矣。設醫而不及魂魄。安知生死死之說哉。

脾藏意。

舊注心之所憶謂之意。心火生脾土。故意藏於脾。按脾主中。能記憶也。又主運用。能思慮也。脾之藏意如此。脾陽不足。則思慮短少。脾陰不足。則記憶多忘。

腎藏志。

舊注心之所謂之志。神生於精。志生於心。非心腎交濟之義。按志者。專意而不移也。志本心之作用。而藏於腎中者。陽藏於陰中也。腎生精。為五臟之本。精生髓。為百骸之主。精能充足。後乃出焉。志之用也。又按志。即古懿字。記也。事物所以不忘。賴此記性。記在何處。則在腎經。蓋腎生精化為髓。而藏於腦中。凡事物。經目入腦。經耳入腦。經心亦入腦。腦中之髓。即將事物印記不脫。久之要追其事物。則心一思之。而腦中之事物立現。蓋心火陽光。如照相之鏡也。腦髓陰汁。如留影之藥也。光照於陽。而形附於陰。與心神一體。而事記髓中。同義。西學留影妙矣。而西醫則不知。人身自有光影留聲。記事之妙質。雖剖割千萬人。能得此理否。古思宇從心。從心者。腦前也。以心神注前。則得其事物矣。

內經又有五臟七神之說。云脾藏意與志，腎藏精與氣。與此不同。然志須屬陽。精氣血三者非神也。另條詳注。不在此例。故從五神之說為是。

五臟所主

此條先言所合。言本臟之內外相合也。後言所主。明其相制相成也。

心之合脈也。

西醫云。心有運血管。迴血管。外則散達周身。內則入於心中。心中有上下四房。以存血。心體跳動不休。而周身血管應之。而動。是為動脈。此說極是。脈經云。脈為血府。即此之謂也。醫林改錯。謂脈是氣管。非血管。言氣乃能動。血不能動。夫果是氣管。則隨氣呼吸。一呼止。當動一至。一吸止。當動一至。何以一呼動二至。一吸動二至。顯與氣息相錯哉。是脈非氣管。其應心而動。為無疑矣。故云心之合脈也。西醫言脈不足。為診。具足見西醫之粗淺也。脈証兩手。始於內經。詳於難經。事確理真。非西人器具測量所能得也。詳下禁衛生會及診脈精要篇。其榮色也。

心主血。血足則色華。血脫則色枯。

真主腎也。

五行之理。相生相制。制則生化。心是火臟。而受制於腎。水是腎。乃心臟生化之主。故其主腎也。心為離火。離卦中之陰爻。即含坎水之象也。心之所以生血。亦以水交於火。即心為血。另詳氣血條。惟其以水濟火。而火之功用乃成。故心血虛者。必兼補腎水。觀天王補心丹。仲景復脉湯。均用地黃。其義可知。

肺之合皮也。

肺為乾金。體高而大。如天之無不覆。氣達於外。以衛周身。如天之無不包。故合於皮毛。西醫云。周身氣管。外則散為毛竇。內則總統於肺。故肺合皮毛。凡是外感。無不治肺也。西法用數百倍顯微鏡。照見毛形如樹。其下有坑。坑內有許多蟲。或進或出。其實皆氣之出入也。蓋肺主行氣。肺中空。是氣孔。鼻者。直出之孔。毛者。橫出之孔。鼻氣大。故人皆知之。毛孔之氣細。故人不知。實則鼻氣一出。則毛孔之氣俱入。中國人不知皮毛與肺相連。皆是從毛竇相通也。

其禁毛也。

毛者。血之餘也。然實則血從氣化而生焉。氣主於水。先天真氣名天癸水。女子以血為主。氣從血化。故水化為血。內行下逆。則為月信。男子以氣為主。則血從氣化。故血化為水上行外。達則生精。與毛。另詳氣血條。毛榮者。氣化之盛也。肺主氣。故其榮在毛。其主心也。

天之五行。火西流。而復能。秋地之五行。火剋金。而復成器。人之五行。心火。溫肺。而復胸中陽和。無寒飲。噏。序之聲。故心火者。乃肺之主也。心火太甚。則肺燥。心火不足。則肺寒。肝之合筋也。

筋象甲乙木。故為肝所合。人但知筋著於骨節間。而不知筋實與肝通。蓋肝中有大膈膜。內達肥綱。外連皮膚。凡有瘦肉。皆有網膜包之。凡肉之網膜。其兩頭皆達於筋。肝之氣。即從內歸。膜。發為外之綱。膜。由綱膜。而發為筋。筋。所以為肝之合也。中醫但言其義。未言其形。今借西法。指出達象。尤為確實。合者。相連之謂也。凡疾。筋抽。皆是內膜伸縮收放。因牽動其筋。而然。若不知筋所發生之源。則不能治也。

其榮外也。

爪為之筋餘。筋即柔和。故其榮發見於爪。

其主肺也。

肝主血。主清陽之氣。必得肺金制之。木不鬱而為火。則清氣得升。血脉和暢。如金不能平木。則肝火上升。為痰欬虛癆失血等證。

脾之合肉也。

肉是人身之陰質。脾為太陰。主化水飲。以生肌肉。肌是肥肉。肉是瘦肉。肥肉是氣所生。瘦肉是血所生。脾生連綱之上。脾氣足。則內生膏油。透出於外。則生肥肉。脾血足。則又從連綱中。結而生瘦肉。亦由內生。出於外。肥肉包瘦肉者。氣血也。脾陽虛。則肉浮。脾陰虛。則肉消。脾生膏油。從膏油而生。出肌肉。其形迹之相連。最顯然也。乃西醫剖割。但淺割外皮。其肉象如何。深割內皮。其肉象又如何。究未知肌肉屬脾。所以不得治法。

真榮唇也。

脾開竅於口。唇乃口之門戶。故其榮在唇。凡病唇縮。為脾絕不治。

其主肝也。

肝屬木。能疏泄水數。脾土得肝木之疏泄。則飲食化。肝木之陽不升。則為溼。世。肝寒則腹痛。霍亂。槐建中湯。用桂枝溫肝。即知其義。肝火鬱。則為刺。亦是肝病累脾。故肝亦脾之所主。西醫謂肝生胆汁。入胃化發。即內經未能疏土之義。

腎之合骨也。

骨內有髓。骨者。髓所生。周身之骨。以背脊為主。腎系貫脊。髓精生髓。髓生骨。故骨者。腎之所合也。西醫支解人而視之。詳言椎髓。腦氣筋。而不知髓是何物。固不知腎與骨合。所以其治多礙也。

其榮髮也。

人之毛髮。皆是血從氣化所生。義詳五臟所屬條。及本條其榮毛句。但毛生於氣孔中。屬肺金。鬚生於唇。乃任脈所終之地。屬肝胃兩經。而髮則生於頭。是督脈經與太陽經所交也。太陽經從背上頭。督脈經從脊貫頭。太陽膀胱為腎之府。督脈屬腎。均主於頭。血在丹田之內。從氣之化。循經而上。生為頭髮。故腎精足。則其榮在髮。老人腎竭。所以髮白。血從氣化之理。

詳天癸條。

其主脾也。

脾土能制水。所以封藏腎氣也。脾不統攝。則遺精。脾不制水。則腎水泛而為痰飲。

張隱菴注六微旨論云。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故五臟所合。言其相生也。五臟所主。言其相成也。先心肺而後脾腎。乃歸重於相成之義歟。西醫不講五行。分臟腑。截然各別。而於交通之故。生成之理。概不能知。

臟腑所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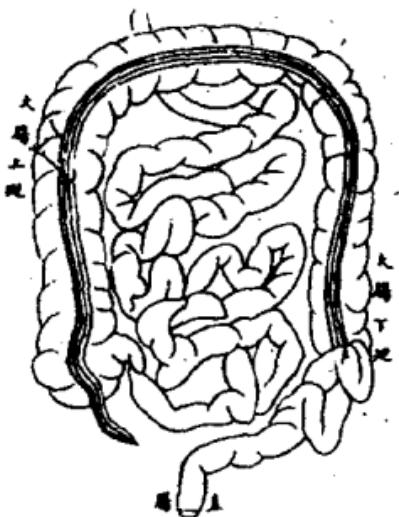
合者。相合而成功也。有臟以為體。即有腑以為用。臟之氣行於腑。腑之精輸於臟。二者相合。而復成功。故引宣輸本根爲文以明之。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導之府。

肺為清金。大腸為燥金。肺藏魄。而大腸贮門。即為魄門。肺與大腸交通之路。全在肺系膜油之中。由膜油以下達於大腸。而大腸全體。皆是油膜包裹。雖大腸與肺。一上一下。極其懸遠。而其氣從油膜之中。互相貫注。蓋肺極高。大腸極下。其形勢自足相臨。乎太陰肺經。與乎陽

明大腸經久相參裏故相通也。傳導之所謂傳導肺氣使不逆也。凡大腸之病皆從肺來故大腸燥結須潤肺。大腸潤證發於秋金之時亦是肺令道熱於大腸然大腸病亦能上逆而反逆於肺。傷寒論云下痢便腹血者其脈不躁不使腹血者其脈為渦蓋邪熱不從大使而滯上壅於腑宜濡大腸此大腸所以為傳導肺氣之府也。

宋元後圖大腸摺疊一圍不能分出上中三迴。惟西醫言大腸頭接小腸下之闢門由右腹而上行為上迴橫繞至胃下過左畔為橫迴由左腹而下行為下迴至膀胱轉為直腸。凡人瀉利腹鳴可試其迴轉之路也。仲景云腹中轉失氣者尚有擗氣仲景下一個轉字已繪出大腸之形而宋元復繫不之察反不如西醫之踏實小腸上



與胃接為幽門全體皆與油膜相連甜肉汁膽汁皆從油膜中入小腸也。

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

手少陰心經與手太陽小腸經脉絡循行。相為表裏。小腸全體生連油膜。上循肝腸。透入胸中。而為心包絡。心與小腸交通處。全從包絡透出。下行達於油膜。乃與小腸相通。小腸受盛五穀。使化精汁。以上奉於心。而化血。故小腸為心之府。心火不宣。則小腸之糟粕不化。是故增泄心火。太甚。則熱移小腸。膜油中為熱所蒸。飲水從油膜中過。則被蒸為黃赤色。病證指粗。不化。垢膜。躁血。全是心移熱於小腸之病。又詳下受盛之官注。

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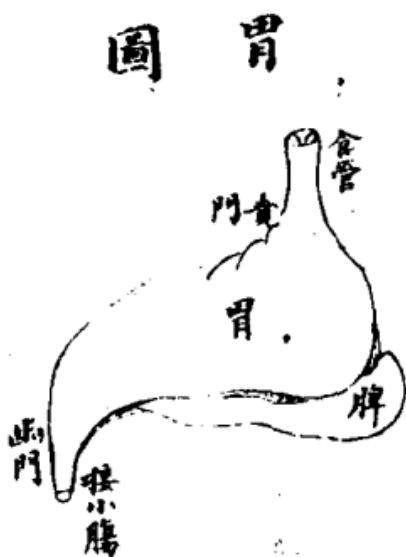
內經云。脾之與胃。以膜相連耳。謹按各臟腑。遠近不一。實皆以膜相連。惟胆附於肝。最為切近。西醫言。肝無能事。只是化生胆汁。而胆汁循油膜入胃。則飲食之物。得之乃化。是中焦之精氣。全賴於胆。故胆者。中精之府也。胆屬火。肝屬木。胆汁為肝所化。是木生火也。胆汁化物。是木能勝土也。故經云。食氣入胃。散津於肝。肝寒則胆汁不能化物。肝熱則胆汁化物太過。而發中消等證。

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

中西匯通醫經精義

上卷 腸腑所合

脾居胃外。以膜相連。西醫云。近胃處又有甜肉一條。甜肉汁入胃。則飲食自化乎。按經文。甘生脾。是甜肉汁。即脾之物也。無膚另立條目。脾主化穀。胃主納穀。是胃者。脾之府也。胃為陽。脾為陰。納穀少者。胃陰虛。納穀多而不化者。脾陰虛。如膈食病。真如羊屎。即是脾陰虛。無濡潤之氣。故燥結不化。知脾陰。胃陽。乃知健脾胃之法。李東垣重脾胃。而方皆溫燥。是但知胃陽。而不知脾陰。西醫言。胃津化物。甜肉汁化物。胆汁化物。則但主陰汁立論。而又不明胃為陽。主納穀之理。皆偏也。



上曰貢門。下曰幽門。後面與肝膜相連。前面與膈膜相連。下與脾相曲抱。脾生一物。曰甜肉。醫林改錯。名為總提。即胰子也。胰子能去油。西醫但言甜肉汁。化穀。而不知其化油也。脾又生脂膏。所以利水穀在胃中。又賴脾主之溫。升布津液。以為濡之然後腐變。故胃但稱五穀之府。不言化五穀。嘗見胃主納。脾主化。一燥一濕。互為二用。

腎合膀胱者。津液之府也。

腎為水臟。膀胱為水之府。凡人飲水無不化氣而出於膀胱。自膀胱以下。皆謂膀胱有下竅。上竅。飲入之水全憑氣化以出。又謂水入小腸至闔門。或渡入膀胱與從入之路也。故曰。氣化。醫林政錯。深叱其謬。西醫云。水入於胃。散走膜。胃之四面。全有微管。出水。水入膜。是肝膈。入腎系。腎主瀉。由腎系出。下走達。膀胱附著達。納入之口。即在達。油膜中也。中國人見牲畜已死。膀胱油膜收縮。不見竅道。遂謂膀胱有下口。無上口。殊漏之至。西醫此說。誠足罵盡。今醫。然持此以薄古聖。則斷斷不可。蓋內經明言。下焦當膀胱上口。又言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內經所謂三焦。即西醫所謂達。網。油膜是也。故其等從軀。從膜。後人改省作焦。乃不知為何物矣。溺出膀胱。實則三焦主之。而膀胱所主者。則在於生津液。腎中之陽蒸動膀胱之水。於是水中之氣上升。則為津液。氣著於物。仍化為水。氣出皮毛。為汗。氣出口鼻。為涕。為唾。游溢臟腑。內外則境。名津液。實由腎陽。蒸於下。膀胱之水化而上行。故曰。腎合膀胱。而膀胱為腎。生津液之府也。又詳下條。

膀胱與連網相接處即是

入水道子宮在膀胱後男

子名為丹田腎陽入丹田

蒸水則化氣上行膀胱如

金中蓄水丹田如灶裏添

薪膀胱下口曲而斜上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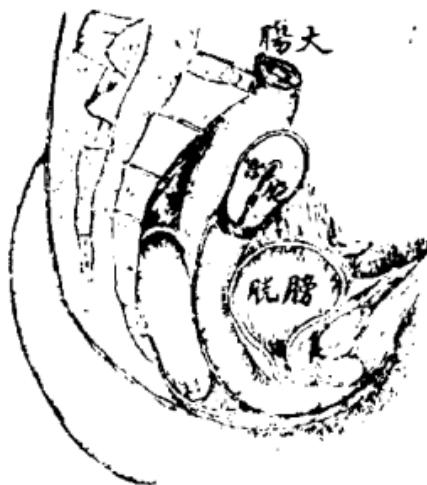
入陰莖溺能射出者則又

肺氣注射之力也

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臟三焦者。中濱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肺之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也。

上言腎合膀胱。此言腎又合三焦也。少陽者。水中之陽。火為相火。屬腎者。屬於腎中命門也。命門即腎。象由腎集下。生達糊油。膜是為下焦。中生板油。是為中焦。上生膈膜。是為上焦。其根源實出於腎。系腎系即命門也。命門為相火之根。三焦根於命門。故同相火而屬於腎。夫

膀胱圖



腎具水火。合三焦者。是相火所合也。又云。腎上連肺者。全水相生。是水陰之所合也。故腎雖一臟。而將為兩臟矣。腎主水。而行水之府。實為三焦。三焦即人身膜油。連腸胃及膀胱。食入於胃。由腸而下。飲水入胃。則胃之四面均有微管。將水吸出。散走膜油。膈此膜油。即三焦也。水由上焦。歷肝膈。透腎系入下。集油膜以達膀胱。故三焦者。中濶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者。謂三焦與膀胱相聯屬也。是孤之府。謂五臟各配五府。而三焦司腎水之津液。大湊成一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句。又總言六府合五臟。相合而成功也。中國自唐宋後。不知三焦為何物。是以醫法多訛。西醫為連網。知其物矣。然不知其發源何處。所名同何義。是以知猶不知。

故將五臟之將。當

讀如將帥之將。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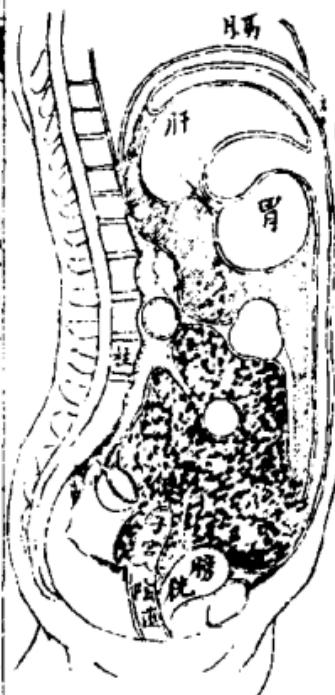
少陽三焦。下連屬

於腎上連屬於肺。

腎肺相應。全賴少

陽三焦以聯屬之。

三焦圖



圖

然則少陽一府。故已統帥兩臟。如一將而將兩營也。是孤之府。言少陽三焦。獨成一府。極其廣大。故能統兩臟。又言屬膀胱者。是三焦下出之路。足見自肺至膀胱。從上而下。緣歸三焦也。

臟腑之官

官謂所司之事也。與病則各致其職。有病則自失所司。

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

人身知覺運動。無一不本於心。故百體皆為之臣。而心為君主也。西醫言人心只是頑然一物。不能司知覺運動。其司知覺運動者。全在腦髓。當割棄腦。剝其脢之後筋。則身體可知。運動者。是腦後筋。剝其脢之前筋。則叫號可知。司知覺者。是腦前筋。以此擬人。亦無不然。予謂西醫此說非也。人身破一皮。拔一毛。無不痛絃。叫號者。何必剝取氣筋。而後身縮。叫號哉。蓋西醫知髓。而不知髓是何物。內經云。腎主髓。髓者。腎精所生。腎與心原互為功用。髓助通於心。乃腎交於心。合為離卦。中含坎水之象。所以能司神明也。詳心藏神。法即如西醫所云。腦後筋。剝之亦不知叫號。必其筋不與心通故也。西醫又言。腦有筋通於心者。是後所說筋前筋。司知覺者也。夫因其與心通。故司知覺者。仍是此心。設以知覺為腦所司。何

以不通心之腦筋。剝之亦不叶號哉。即彼之說。刺彼之誤。可不辨而自明矣。蓋腎足則髓足。髓筋入心以和濟火。真精內合。則真火外發。神明於是出焉。益心屬火。有光體。屬腎水。能收引光氣。心神上注於腦髓。則光氣相照。而事物瞭然。參看上腎篇。志注尤明。

肺者相傳之官。制節出焉。

心為君主。肺在心外。以輔相之。心火甚。其大過。則肺有清氣以保護之。如師傳之輔助其君也。故稱相傳之官。究其迹象。則因心血。迴入於肺。得肺氣。吹出血中。濁氣。則復變紅而返入於心。在內經。乃營血與衛。會於肺中。之說。又即相傳之官。所司職事也。西醫則云。迴血。返入肺中。吹出血中炭氣。則紫色退而變為赤血。復入於心。肺是淘汰心血之物。此即內經。肺為相傳之義。但中國不名炭氣。只名濁氣也。心火太過。則氣有餘。而上逆下注。心火不足。則下泄。上為欬嗽。皆不得其制節之故也。惟肺制心火。使不太過。節心火。不使不及。則上氣下便。無不合度。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

凡人身之陰陽。陰主靜。靜則有守。陽主動。動則有為。肝為厥陰經。乃陰之盡也。故其性堅忍。

而有守。厥陰中見少陽。陰盡陽生。胆火居於肝中。陰中含陽。陽氣發動。故能有為謀慮。從此而出。所以稱為將軍之官。故肝氣橫者。敢為狂亂。肝氣虛者。每存懼怯。

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

西醫言苦胆汁乃肝血所生。中國舊說皆謂胆司相火。乃肝木所生之氣。究之有是氣。乃有是汁。二說原不相悖。惟西醫言人之懼與不懼。不關於胆。而又不能另指一所。實未知胆為中正之官故也。蓋以汁論。則胆汁多者。其人不懼。以氣論。則胆火旺者。其人不懼。大過者不得乎中。則失其正。是以有敢為橫暴之人。不及者。每存懼怯。亦不得乎中正也。膽亂不剛。柔則得成為中正之官。而臨事自有決斷。以肝胆二者合論。肝之陽藏於陰。故主謀。胆之陽出於陰。故主斷。

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

膻即胸前膈膜。週迴連著脇脊。以通溝氣。膈膜名膻。而居膻之中者。則是心包絡。舊注以膈為膻。不知膈。迺濁氣。只是上焦一大膜耳。不能代心宣化。何得名臣使之官。惟心包絡。則相心布令。居於膻膈之中。故名膻中。屬相火。又主血。以血溝火。則和而不烈。故主喜樂。心憂

者包絡之大不宣也。心通喜者。包絡之大太盛也。西醫言心上半有夾膜裹之。即包絡之謂也。但西醫不知包絡所司何事。

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各臟腑各名一官。惟脾胃兩者合名一官。何也。蓋胃主納穀。脾主消穀。二者相合。而後成功。故脾與胃統稱倉廩之官。言脾胃主消納五穀也。而又云。五味出焉者。蓋五穀備。具五味。一入胃中。即化為汁液。從脾之油膜散走達五臟。出焉者。出脾胃。而達諸臟腑營衛也。胃不納。故則五味不入胃。屬陽宜燥之脾。不化穀。則五味不能達於各臟。脾屬陰。宜滋之。

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咸音承。然也。小腸上接於胃。凡胃所納之物。皆受盛於小腸之中。西醫云。小腸通體皆是油膜相連。其油膜中皆有微絲血管。與小腸通。胆之苦汁。從微絲血管注入腸中。以化食物。脾之甜肉汁。亦注入小腸。化物而物所化之精汁。即從腸中出小腸。而達各臟。故曰化物出焉。王清任醫林改錯。以附小腸者。為雞冠油。更名氣府。謂為元氣所存。主化飲食。而不知內經明言。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已實指小腸之氣化矣。其附小腸之油膜。即中焦也。屬之

於脾。小腸又系心之府。其相通之路。則從油腺中之絲管上膈達包絡以達於心。心遺熱於小腸。則化物不出。為病為溼。脾陰不足。則中焦不能受盛。腐食便結。三焦相火不足。不能薰化水穀。則為滯溼。西醫又有小腸發炎之症。即中國之泄痢。肠癰等症。中國近說。水入小腸。然後從闔門下。飛渡入膀胱。西醫斥其非也。水從胃已散出。走連網中。詳下三焦注。然則小腸中所受盛者。只是食物。乃陰質也。飲主化氣。食主化血。食物在小腸。皆化為液。以出於連網。遂上奉心而生血。所以小腸為心之府。乃心所取材處也。

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變化出三字。謂小腸中物。至此精汁盡。化變為糟粕。而出。其所以能出之故。則賴大腸為之傳道。而大腸所以能傳道者。以其為肺之府。肺氣下達。故能傳道。是以理。大便必須調。肺氣也。另詳五臟所合條。

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

西醫云。人之才智。均出於腦。人之筋力。均出於筋。問腦髓何物。則西醫不知也。蓋髓者。腎精所生。精足則髓足。髓在骨內。髓足則骨強。所以能作強。而才力過人也。精以生神。

詳見《成神注》。精足神強。身多伎巧。髓不足者力不發。精不足者智不多。西醫論髓之法多。而治髓之法少。以不知髓是腎所生。是以無從施治也。中國近醫。則又知腎不知髓。反為西醫所笑。不知古聖內經已有髓海論。骨空論。又將腎與髓合論之。甚矣。古人千古莫及矣。

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

集古作臍。即人身之膜。膈所以行水也。今醫皆謂水至小腸下口。乃滲漏入膀胱。非也。醫林改錯。西醫均美斥之。蓋自唐以後。皆不知三焦為何物。西醫云。飲水入胃。胃之四面皆有微絲血管。吸出所飲之水。散走膈膜。達於逆網油膜之中。而下入膀胱。西醫所謂逆網。即是膈膜。及俗所謂網油。並周身之膜。皆是也。網油逆著膀胱。水因得從網油中。導入膀胱。即古所名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是矣。三焦之根出於腎中。兩腎之間。有油膜一條。貫於脊骨。名曰命門。是為下焦原。從此系發生板油。連胸前之膜。以上相胸中。心包絡。連肺系上咽。其外出。為手背胸前之腠理。是為上焦。從板油連及雞冠油。著於小腸。其外出為腰腹之腠理。是為中焦。從板油連及網油。後連大腸。前連膀胱。中為胞室。其外出為臀脰少腹之腠理。是為下焦。人飲之水。由三焦而下膀胱。則決瀆通快。如三焦不利。則水道閉。外為腰腹。而醫

知連綱之形甚悉。然不名三焦。又不知連綱源頭。并其氣化若何。皆不知也。

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焉。

凡人飲食之水。無不入於膀胱。膀胱如人身之洲渚。故曰州都之官。人但知膀胱主溺。而不
知水入膀胱。化氣上行。則為津液。其所剩餘質。乃下出而為溺。經文所謂氣化則能出者。謂
出津液。非出溺也。氧化二字。自唐以下。無人知之。吾於此特詳言曰。火交於水。即化為氣。觀
西法以火煎水。而取煙氣。即是火交於水。化氣之一證。人身之水火。如何交哉。蓋人心主火。
人鼻吸入之氣。乃天陽也。亦屬火。西醫云。氣從鼻入。其管入肺。厯心系。循背脊。以下入腎系。
又從腎系。達連綱。以至於膀胱。按西醫所說。吸入之路。推究其理。則知吸入者。是天陽。屬火。
也。厯心系。則引心火。而並下入膀胱。即氣海也。女子名為胞宮。經云。膀胱者。胞之室。膀胱即油
膜一大囊室。能伸能縮。實大過於膀胱。胞與膀胱。只隔一間。又全在微絲血管。與膀胱相通。
凡人吸入之天陽。合心火。下至胞中。則蒸動膀胱之水。化而為氣。與西法以火煎水。取氣無
異。夫此膀胱之水。既化為氣。則透出膀胱。入於胞中。上循膀胱。氣衝。上歸入肺。而還出於口。
鼻。上出之氣。著漆石則為露珠。在口舌臟腑之中。則為津液。且氣之出口鼻。其顯然者也。又

外出於皮毛。以薰膚潤肌而為汗。所謂氣化則津液能出者也。老人陽多化氣少而水質多。壯者消耗少化氣多而水質少也。西醫但言氣從肺懸心係而至腑下。未言出氣之路。其意以為仍由原路而出。不知非也。蓋氣之出路。皆循氣管上達於腸。而出於肺。西醫云。肺腸乃助肺扇動呼吸之物。不知腸為出氣之路。非入氣之路。不得混言。扇動呼吸也。夫吸從脊入。督脈主之。呼從膈出。任脈主之。吸入腸也。大交於水也。呼出陰也。氣仍可近為水也。呼吸循環。道家以為秘訣。醫家昧其指歸。惟內經氣化則能出矣。一語明明指破。何注家多不識耶。火不足以蒸水。則津液不升。氣不得化。水不足以濟火。則津液乾枯。小水不下。

按上言臟腑所合。只有五臟六腑。此條出蘭台秘典論。又添出體中一臟。是為六臟。六腑。論乃備矣。且腎主水。火中兼屬火為命門。故上條云。少陽屬腎。謂三焦相火。其根在命門也。腎上連肺。謂金水相生。而膀胱為之府也。又曰。故將兩臟。是腎與命門。又可分為兩臟。而配三焦。肺。膀胱。兩府矣。難經以左為腎。右為命門。自有取義。然則言五臟六腑者。舉其要也。言六臟六腑者。備其物也。再加命門。而為七臟六腑。又其零也。蓋天地陰陽奇偶。不無零正。參伍錯綜。以盡其變。人之臟腑應之。所以經有奇經。而臟腑亦有

零奇數。

五藏九竅

前五藏所屬內。只七竅。此修備論九竅。乃無遺漏。

肝開竅於目。

注見前五藏所屬條。

心開竅於耳。

耳係腎竅。此言心竅者。心與腎相交。聽音者腎精也。而辨語者心神也。心小腸之脈入聽官。陳傍圓以此為司聽之主。而不知耳通於腦髓。腦氣筋下通於心。而醫言之甚詳。故耳為腎竅。又為心竅。均由腦通。從可識矣。三焦為腎府。耳內為腎竅。故耳外則三焦之脉燒之。耳又為心竅。故耳外之小腸經脈亦注於聽官。以見腑之應臟。有如是者。不得指小腸之脈為耳竅通心之路也。脩圓之說。猶差一毫。

脾開竅於口。

注見五藏所屬條。

肺開竅於鼻。

同前

腎開竅於二陰。

前陰是膀胱下口。主出溺。膀胱者腎之府也。腎主水。化氣化水從前陰而出。故前陰係腎之竅。又前陰有精竅。與溺竅相附而各不同。溺竅內通於膀胱。精竅則內通於胞室。女子受胎。男子藏精之所。尤為腎之所司。故前陰有病。溺竅者。有病精。竅者。不可不詳辨也。後陰是大腸下口。宜屬於脾胃。然其體在下。以部位言之。凡在下者。皆腎所司。腎液充脾。則肛門不結。腎氣充攝。則不脫肛。惟其二陰皆屬腎竅。故經言腎為胃關。以飲食之質。皆從二陰出也。西醫圖畫二陰甚悉。然不知二陰究屬何臟。所以治法不精。

余按腎開竅於二陰。而前陰之病。多出心肝。後陰之病。多由脾胃。人以耳為心竅。與心開竅於舌之義不同。總見五臟錯綜。互通貫。學者宜詳參焉。

男女天癸。

世謂女子之經血。為天癸。非也。內經明言。男子亦有天癸。而注內經者。又不能實指為。

何物。王冰舊注知其所至之地而於天癸究未明言。吾嘗細考經文參證西洋發丹經別錄。於陰陽水火血氣數端頗能分析。因詳注之。又此章元微西洋醫法所不能知。故西人於女子之經水。男子之精氣皆不能洞悉源委。

女子二七而天癸至。

七為陽數。八為陰數。雄為女。坎為男。皆陰陽互換之道。故男陽而得陰數。女子七歲更齒。二七而天癸至。天癸者。天一所生之癸水。乃腎中一陽之氣化而為液也。至者。謂腎氣化水。至於胞中也。

任脈通太衝脈。歲月事以時下。

人身總統陰陽者。只是任督兩脈。任居前而屬胃屬心。主後天。督居背脊屬腎。主先天。二脈交會。則在胞中。胞居大腸之前。膀胱之後。乃是油膜中一个史室。此胞之膜上連綿油。又上則歸結於背脊中間。是為腎中之系。即命門也。督脈貫之。為先天陽氣之根源。氣即水也。無法於水中取氣。著物皆化為水。而腎中天一陽氣所生之水。則為癸水。至者。癸水發於督脈之中。下入綿油而至於胞中也。此是督脈所司。先天腎中之陽。交於胞中。是

水非血也。屬先天之氣。分其屬後天血分者。則為衝任兩脈。衝任屬於陽明。屬後天。主奉心化血。陽明飲食所化之精汁。上歸於肺。奉心火之化。則色赤為血。既化成血。則由衝任兩脈。導引而下行。以入胞宮。並天癸之水。會合。所謂任脈通者。蓋任脈起於胞中。天一陽氣所化之癸水。既從督脈下入。胞中。則復天任脈感陽氣而通暢。其乾於任脈者。為太衝脉。亦得天癸之陽。而所化之陰血。更加盛滿。於是陰血循督任。亦下入胞中。與癸水會合。則為經血。每月一行。是為月事。故曰月事以時下。女子屬陰。以血為主。天癸之水氣。亦從血化。肾為赤色。其實中有水流也。督脈癸水之陽不足。則經通經溼。衝任之陰血不足。則經淡經枯。

男子二八腎氣盛。天癸至。

男女雖有不同。而其先天皆主腎。後天皆主胃。男子二八。先天腎中生陽之氣。所化癸水。亦至胞中。女子之胞名血海。名子宮。以其行經乎子也。男子之胞名丹田。名氣海。名精室。以其呼吸之根藏精之所也。胞乃先後天交會之所。先天督脈督陽所化之水。既至胞中。則復天衝任。奉心所化之血。與水相應。而衝任通暢。亦下胞中。為陰與陽應。氣與血交。女子以血為主。則水從血化。而為經。男子以氣為主。則血從水化。而為精。精清者。血不足。精不射者。氣

不足。精少者。氣血均不足。

精氣溢滯

血從水氣之化。而非清水必調滿者。以其水中有血質也。惟其血與水合化。而後精氣滋滿。得潤生矣。西醫言精是外腎睾丸所生。不知睾丸只是發精之器。非生精之所。西醫因割視。只見睾丸內有精。而別處無精。不知精生則運行不見。既死之人。而求其化生所在。決不得矣。睾丸中之精。亦死精耳。安可據此以為生精處哉。詳全體總論篇。

陰陽和故有子。

此又統男女言之。天癸水為陽。衝任之血為陰。和者謂會於胞中。合同而化也。女和則經行。男和則精溢。故能生育而有子。今人不知此理。而妄行服藥。以求有子。能無誤乎。

此節乃血氣交會。化為月信。變為胎精之原。妻最要之義也。化為精者。上行。循督脈而入脊。上脛。是生骨髓。循任脈而上。朝繞脅。是生昆蟲。出於皮膚。生毛。亦較女子更重。蓋男子之血不下。深化精氣而上行。外達。所以多精毛也。血主陰。主下行。女子之水從血化。而為經。則內行下達。每月一瀉。其餘血氣既下瀉。所以上無耗損。外少毛髮也。且女

子之骨較弱。亦以經血下行而上生骨髓者少矣。西醫論髓。而不知髓是何物所生。只原未識氣血變化之理也。另詳於後。

血氣所生

人身只氣與血兩者而已。火交於水。即化為氣。義已詳膀胱三焦條。故不再論。惟水交於火。即化為血之理。尚未發明。特詳於此。

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

熱火生苦。苦生心。已詳卷首。惟心生血句。尚待註明。蓋心屬離卦。內陰爻。坎之水也。外陽爻。則離木卦之火也。惟其以水濟火。乃發光明而成離象。是以灌膏則燎盛。抽薪則焰息。薪膏有汁液。火得之而復然。即是。以水濟火之明驗矣。人身心。象離卦。必在下胞中腎陰之水津。循衝任上。入於胃。合飲食所化之汁。上勝於肺部。以入於心。此汁得心火之化。遂變為赤色。是為血。西醫云。飲食之汁。由吸管。遞運至頭會管。與心血混為赤色。此一混字。殊誤。豈有日進入而血不加淡者乎。不知汁入頭會管。即水交於火也。變為赤色。即奉心火之化。而為血也。血之生化如此。西醫言。血內有紅白二輪。紅多白少。不知其白者。水液之本形也。其紅

者。奉心所化之赤色也。

食氣入胃。満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

飲是本於天陽。主化氣之物。食是本於地陰。主化血之物。今人不知血氣根源。本於飲食。惟此條經文。言飲食氣血生化之原委也。氣乃水之所化。凡飲水皆屬化氣之物。所謂飲入於胃云云。即三焦膀胱條所注水氣往來之道路也。水津四布。五經並行者。謂水化津液而四布。則五臟之經脈得其調養。乃並行而不悖也。義已詳十二官條。茲不再贅。惟食氣入胃。満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此單言化血之理。尚待詳言。食者有形之陰質。故主化汁。變血得脾之運健。肝胆疏利。則化為汁液。西醫言。甜肉汁入胃化酸。苦胆汁入胃化酸。同一意也。既化為汁。勝布於上。得肺氣之化。則色白。婦人之乳汁。是矣。婦人乳子。此汁已供兒食。不能入心。化血則血無餘。故月經停而不行。斷乳之後。此汁上行入心。則化為血。既化為血。則轉而下行。每月有餘。是以行經。男子血所由生。與婦人同。但化精化經。各不同耳。満氣歸心之滿字。訓調濁之意。非謂渣穢也。陰汁潤上歸於心。則化為血。既化為血。則淫溢此精汁。而

散行於脈管。西醫謂心有出血管。導血出。又有回血管。導血入。西醫名管中醫名脈。二而一也。脈氣流經者。謂流行於各經絡。而迴復有常。西醫云心左房之血。由出血管。導行於周身。心體動。跳不休。每一跳。則周身之脈應之。而跳血既行遍周身。則轉入迴血管。其色變紫。以受炭氣也。紫血由迴管。遂傳。復返於錫會管。得肺氣呼出。則炭氣出。而紫色退。復變為赤。入心右房。轉至左房。而又出也。則脈氣流經之謂矣。時醫有大絡散衆絡。衆絡散緣絡之說。言其出而不言其復。與流經二字。尚不確切。故引西醫之說證之。西醫所圖脈管詳矣。然不能分別十二經脈。又其言迴血。不能分別幾時方迴於心。惟內經言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則能算出血行之時節。何時出者。當於何時迴矣。義詳營衛生會篇甚矣。古聖之精也。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為血。

義詳上條。引此者。總見血所由生也。

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

此節總言血脉。出於胃中飲食所化之汁。上行入於心管。化為血。以散為衆脉。所以脈道乃行也。下言水入於經。其血乃成。一水字尤精微。即吾所謂水交於火。即化為血。合為離中含

陰之氣也。水生於腎中。入於胞室。是為天癸水。循衛任上行。入胃則津液充足。濡化敷化。散汁其中。仍有天癸之水。氣在也。此汁上入於心。是為水交於火。得心火化之變為赤血。此所謂水入於經。其血乃成也。血之支派。散走內外。循環無端。而其總統。則在任脈。既化為血。即循任脈而下入於胞中。與腎氣天癸之水合。男子化精髓。女子月信下。胥由於此矣。西醫言血中。有養汁明汁。為白輪。血為紅輪。此不知養汁明汁。即水充於火。而化血者也。內經以任脈為血之總司。西醫則有總脈管之說。謂從心左房出而至腹中。腹下乃分是矣。考究其總管之道路。卻只是任脈之道路也。蓋血之支派。散走內外。循環無端。而其總統。則在任脈。既化為血。即循任脈而下入於胞中。與腎氣天癸之水合。男子化精髓。女子月信下。胥由於此矣。

此條詳血畧氣。其實血氣二者不能相離。論氣詳膀胱氣化條。論血氣相合。詳男女天癸條。參看自明。

營衛生會

營衛即氣血。而名之曰營衛者。氣血以體言。營衛以用言。故必另詳其義也。氣血之變化。男精女經。氣血之功用。陰營陽衛。各有區分。尤宜詳辨。此全足生人之作用。若割視

死人則不得也。

人受氣於數。其清者為營。濁者為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營周不休。五十度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衡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為晝夜。太陽主外。太陰主內。各行二十五度。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

營者血也。衛者氣也。血守於內。如兵家之安營。故曰營。氣榮於外。如兵家之設衛。故曰衛。上篇言濁氣歸心為血。此言清者為營。濁者為衛。非別謬也。上篇濁守。指陰汗言。以陽為清。則陰為渙矣。此篇清瀉。以剛柔言。陰裏柔。和。為。清。陽氣剛。幹。為。瀉。故曰清者為營。濁者為衛也。營在脈中。謂營血由心之。脈管。散為衆管。達於上下。又有迴脈管。復取於心。繞在皮膜肌肉之間。以為陽氣之室也。衛在脉外。謂衛氣上輸於肺。走於臟腑外。達皮毛。以護衛營氣。為陰之外衛也。營周不休者。謂營行脈中。則於通身。將人身三停內外。分為五十度。一日一夜。營血周行五十度。而復近於肺。與衛氣大會。西腎謂心有左右兩房。生血。由左房出。有運血管。由內達外。深入於脈。由外近內。復入於心。迴血色紫。返心遇肺管。呼氣出。則吹去紫色。紫色者。炭氣也。紫色已去。仍受赤血。而近於心。由右房入。又由左房出。循環不休。西腎此說。

身內經營。周不休。五十度而復大會之。審也。所謂陰陽相貫。如環無端也。衛氣之行。則分陰陽內外。太陽在外為陽。太陰在內為陰。晝則衛氣行陽二十五度。夜則行陰二十五度。平旦行陰已盡。陽分受氣。是衛氣復於肺與營相會矣。衛行於陽則寤。衛行於陰則寐。故難經言衛行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而人之臥起皆衛氣出入之驗也。靈樞云。人經脈前後上下左右穿身。十六丈二尺為一度。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計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也。西醫將脈管剖視。自謂詳矣。而不能分出各經。又不能共計其長短。於迴合氣之數。皆無從起耳。然則西醫安能如中國古法之精哉。

營出中焦衛氣出於下焦

上言人受敷氣。清者為營。濁者為衛。然營衛皆出中焦矣。而此又別之曰。衛氣出於下焦。則尤為源流之論。蓋人身只此先後兩天為生化之本。營血雖生於心。而取汁則在中焦。故曰營出中焦。是後天之所生化也。衛氣取統於肺。則於太陽皮毛之間。而其氣之化無則在肺。下丹田氣海之中。是先天之所生化也。衛出先天。督脈主之。營出後天。任脈主之。任督相而營衛相發。如此其精微也。舊注不知。乃謂衛氣出於下焦之下字。當作上字。則誠誤矣。

心者血。肺者氣。無為營。氣為微。相隨上下。謂之營衛。

營衛雖生於中下二焦。然營衛之行。則統於心肺。周行上下也。上既言之。而茲又引難經此語。取其詳明。不厭煩複也。

此篇前二節出靈樞。後一節出難經。再參看十二官。男女。天癸。血氣諸條。自能通貫。

六經六氣

天有金木水火土之五行。以運行不息。名曰五運。人秉之而生五臟。所以應五運也。義詳卷首。茲不再贅。天有風寒溫燥大熱之六氣。以充塞萬物。人秉之而有六經。臟腑各有一經。合為六經。所以應天六氣也。名太陽者。因天有此太陽之氣。名太陰者。因天有此太陰之氣。六經之名。皆本於天。非由人强名之也。必知經氣之所主。而後病情可識矣。此事氣化。乃生人所以然之理。見病之原委。皆盡於此。西醫全不能知。其治病多誤。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中見之下。氣之標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

天有六氣。人來之而有六經。六經出於臟腑。臟腑各有一經。脈游行出入以布其化。而經脉中所絡之處。名為中兒也。足少陽胆經。由胆走足。中絡厥陰肝臟。手少陽三焦經。由三焦走手。中絡厥陰包絡。故少陽經中見厥陰。手少陽三焦。足少陽胆。同司相火。是相火者。少陽之本氣也。故曰少陽之上。大氣治之。謂二經之臟腑。以火為主。是本氣也。中見厥陰。是其中有風氣居之也。而其標為少陽經。則又主陽氣之初動也。足陽明胃經。屬燥土。手陽明大腸經。屬燥金。此兩經皆燥氣主治。手陽明大腸經。循行於太陰肺。而後走足太陽膀胱。手足陽明胃。也。足太陽膀胱經。循行於太陰脾。而後走足。故陽明經。中見太陽也。足太陽經。屬寒水。手太陽小腸經。屬君火。手從足化。以寒水為主。故太陽之上。統稱寒水。治之。手太陽經脈。循行絡少陰心。而後走手。足太陽經脈。循行絡少陰腎。而後走足。故二經中見少陰也。足厥陰肝經。屬風木。手厥陰包絡經。屬相火。子從母化。以風為主。故厥陰之上。風氣治之。手厥陰經。中絡少陽三焦。足厥陰經。中絡少陽膽。故二經中見少陽也。足少陰腎經。屬水陰。手少陰心經。屬火熱心為君主。腎從其化。故少陰兩經。統是熱氣主治。手少陰心經。中絡太陽小腸。足少陰腎經。中絡太陽膀胱。故曰中見太陽。足太陰脾經。屬濕土。手太陰肺經。屬清金。二經子母同氣。故太陰之上。濕氣治之。手太陰肺經。絡手陽明大腸。足太陰脾經。

絡足陽明胃。故曰中見陽明。所謂本也。句經結上文。謂六經之上。其主治者。皆其本氣生。本氣根於臟腑。是本氣居經脈之上也。由本氣循經下行。其中絡者。中之見也。由中見之下。而經脈外走手足。以成六經。又各有太少陽明厥陰之不同。則又係六氣之末。故曰氣之標也。或標同於本。或標同於中。標本各有不同。而氣化之應。亦異象矣。故六經各有病情好惡之不一。仲景傷寒論。全根於此。不可不詳究焉。

再按六經之名。大者陰陽之至大。少者陰陽之初生。明者陽氣之極盛。厥者陰氣之竭盡也。先知五行以為體。又知六氣以為用。然後可以讀傷寒全經。然後可以治男女百病。西醫於六經名目。從未得知。於氣化安能夢見。乃云人是鍼鐵養炭等。共十四質。湊合而成。夫彼所謂十四質。皆經剖割鍛鍊。然後取得其質。而人之未死者。豈此塊然之質哉。

經氣主治

六經六氣。各有所從所主之不同。必明此。而後知氣化之理。若西洋醫。既不知此。則亦不必與辨也。

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

此言六經氣化。或以臟腑本氣之陰陽為主。或以經脈標氣之陰陽為主。各有性情之不同也。陳修園傷寒論註引張景岳之論曰。少陽太陰從本者。以少陽本火而標陽。太陰本濕而標陰。標本同氣。故當從本。然少陽太陰亦有中氣而不從中者。以少陽之中。厥陰木也。木大同氣。木從大化矣。太陰之中。陽明金也。土金相生。燥從潤化矣。故不從中也。少陰太陽從本從標者。以少陰本熱而標陰。太陽本寒而標陽。標本異氣。故或從本或從標而主治類寄也。然少陰太陽亦有中氣而不從者。以少陰之中。太陽水也。太陽之中。少陰火也。同於本則異於標。同於標則異於本。故皆不從中氣也。至若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者。以陽明之中。太陰濕土也。亦以燥從潤化矣。厥陰之中。少陽相火也。亦以木從火化矣。故陽明厥陰不從標本而從乎中氣也。要之五行之氣。以木遇火。則從大化。以金遇土。則從潤化。總不離乎水流濕火就燥同氣相求之義耳。此注甚明。知此而復知邪正之盛負。表裏之傳變也。

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太陰為閉。厥陰為闔。少陰為樞。

太陽膀胱。氣化上行。外達充於皮毛。以衛外為固。故太陽主閑。足少陽自外入。皆太陽不能主。閑之過。陽明胃經。主納水穀。化精汁。酒行五臟六腑。化精血。傳入大腸小腸。其氣化主於內。行下。達於陽明主閑。凡是嘔逆。自汗等。皆陽明不能主閑之過。少陽三焦。內主膈膜。外主筋。理。內外出入之氣。均從腠理。往來。故有邪在腠理。則寒熱往來。太陽之氣不得外達。接證。上。下往來之氣。均從腠理。行走。故有結胸陷胸。邪伏太陽則嘔。甚則嘔吐不止。諸證。凡此皆少。陽不能司其轉機之過也。太陰為閑者。手太陰肺。主布散。足太陰脾。主運行。凡血脈之間流。津液之間。運皆太陰司之。故曰太陰為閑也。厥陰為閑者。足厥陰肝經。主藏下焦之陰氣。流。血脉滑而精不洩。手厥陰心包絡。主藏上焦之陰氣。使陰血斂而火不燒。故曰厥陰為閑也。少陰為樞者。手少陰心經。內合包絡。下生脾土。故能為二經之轉機。足少陰腎經。上濟肺金。下生肝木。亦能為二經之轉機也。此氣者。為審證施治之大關鍵。不可不詳究也。

內經此最條。言人身氣化最精。中國註傷寒者尚有人知。西洋醫法從無論者。故論形。難精。而詳治轉機耳。張隱菴陳峰園注傷寒。全本於此。指者詳之。

十二經脈

經脈養臟腑氣化之路徑也。故既明氣化。又須知經脈行止之地。其穴道詳靈樞錢文。銅人圖。及各醫書為錢氏發傷所必知。茲不詳論。只引大概。指明經脈所過。亦以闡氣化之迹而已矣。西醫剖割人而視之。圖出形象。自謂精矣。然不能分出經絡六道。是以雖精反粗。中國錢文。惜少傳人。其精妙。宜剖割自莽之為哉。

手太陰肺之脈。起於中焦。逕胸胃口。上膈屬肺。系出腋下。至肘屈口。出大指之端。

中焦在中脘。即附小腸。着胃之油膜也。屬之於脾。以五行論。脾土生肺金。故肺脉起於中焦。逕循胃中。上屬屬肺。內經云食氣入胃。散津歸肺。飲入於胃。上歸於肺。營衛出於胃。而皆布於肺者。此也。從肺系出腋下。至肘臂。則言其中之所遇。脈所以生毛者。三陰皆出腋下。厥陰少陰之血。從太陰肺氣之化。洩出於腋。故生毛也。肘是上一節。臂是下一節。寸口者。診脈之所。其長一寸。以尺澤穴起。至魚際。為一寸也。寸口本是肺脈。而能診各臟者。以肺為華蓋。肺百脈。營衛每日一大會於肺。故即寸口肺脈。可以診知各臟也。出大指之端。是上魚際。內合谷。而上大指內側。此肺脈之行止。即其氣化所往來。擬錢氏治癆。全取經脈。而臟腑以治。可知經脈之所係非輕矣。

手太陰肺
屬辛金起

于中府終

手少商多

氣少血

肺脉自寅

時起假傍

中府穴至

手大指少

商穴止

手太陰肺圖



肺脉起於中焦。不止一脉。始如散線。上循胃口。入肺。合總為一脉。出中府穴。上雲門穴。走腋下。至肘中。約橫紋。為尺澤穴。有動脈。至寸口。為診脉之所。至魚際則脉又散。如線故不見。上魚際。至大指內側。之少商穴。為金氣所發洩也。觀肺脉散而後合。至魚際。又散。凡各種之脉。隱見皆如此。足見。脈道。非洋人所謂之腦筋。亦非但是血管。惟洋醫言。另有自和腦經。或與氣管會。或與血管會。或裡結腦筋。或串連臟腑。與內經經脉相似。但洋醫不能紀別。惟內經分別經脉之道。至精悉也。

手陽明大腸脈起大指次指之端。出合谷。行曲池。上肩。貫頰。交鼻孔下齒。入絡肺。下膈。屬大腸。
大腸是肺之腑。故大腸經脈亦與肺經相為表裏。肺脈起大指內側。大腸經亦起於大指之
端。而其支又起於次指之端者。以見同源異流之義耳。合谷俗名斧口。皆肺脈交會之所也。
三陰經行肘內。三陽經行肘外。手陽明經由合谷上行。至曲池。上肩。貫頰。挾鼻孔。鼻孔者。肺
之竅也。大腸者。肺之腑也。肺臟開竅於鼻。而腑之經脈。即上夾於鼻。臟腑之相應。何其巧也。
下齒入絡肺。尤其氣化所稟承者。由肺下膈。屬於大腸。知經脈與肺相貫之故。即知大腸全
秉肺之氣化矣。凡經脈皆出於臟腑。而手之三陰三陽。論穴者。均由手起。不過便於取穴耳。
實則先有臟腑。而後生出經脈。非有此手上之經脈。而後有臟腑也。

大腸與肺皆主秋。金屬商音。肺太陰起少商者。商之陰也。大腸經起食指內側。名商陽。
穴其主金商而屬陽也。此一臟一腑。對舉之穴。合谷在虎口。秋金白虎之口。手陽明與
肺相合處。曲池在屈肘橫紋盡處。肩髎在肩骨之端。天鼎喉旁四寸。與食管相當處。
故名鼎。禾髎即頸車也。繞齒齦夾鼻。為迎香穴。肺開竅於鼻。而其腑之經脉。終於
夾鼻足。見相應之妙用。

手陽明大腸

為皮金走肉

陽經起香港

血很多

胃脉

大腸脈自外

時起手食指

商陽穴至鼻

傍鼻脣火止

大腸脈自外

時起手食指

商陽穴至鼻

傍鼻脣火止

大腸脈自外

時起手食指

商陽穴至鼻

傍鼻脣火止

足陽明胃經

屬皮主起頭
血很多

手

商陽穴

去火指火指內側
開齒中一名虎口

合骨穴

于大指次指凹陷處
開齒中一名虎口

曲池穴

肘外側以手抵膝取之

陽

明

肩髎

臂骨頭肩正
端上兩骨肩

肩

中指頭之

池

合

商陽

天鼎穴

額缺金上直枝

天

鼎

迎香穴

木樑上一寸半

下孔旁五分

承浆穴

鼻孔下後水溝旁五分

承

水

溝

旁五分

合

商陽

天鼎穴

額缺金上直枝

天

鼎

迎

香

穴

足陽明胃經

起眼下入齒環唇循喉嚨下膈屬胃絡脾下挾腋至膝下入足中指。

足

陽明

胃經

起

眼

下

入

齒

環

唇

循

喉

嚨

下

膈

屬

胃

絡

脾

下

挾

腋

至

膝

下

入

足

中

指

胃脉自辰
時起目下
承泣穴至
足次指屬
兑穴止

入足中樞陽明脈所止之處。

承泣穴

目下之分直瞳子前中足

人迎穴

頭外厥動應手

乞戶穴

正骨下俞府兩旁各二寸陷中

天樞穴

去前一寸後三寸

寸五分仰而取之

輪鼻穴

在膝膕下

法承

迎

解大筋陷

中形如牛

鼻竇名

中

鼻竇名

在膝膕下

解大筋陷

中

足陽明圖

圖

三里穴

在膝下三寸腑骨外廉
大筋內旁二中而筋內
分開者是取之極宜按
之則數上動取止矣足

明胃脉所入

足陽明

胃脉上起承泣。在眼下。循面。入上齒。出環唇下至喉。寸五分。名人迎穴。又下橫骨。內為缺盆穴。缺盆骨下陷中。為氣戶穴。謂肺氣與胃脉相通之門戶也。入屬胃。又行脣旁二寸。為天樞穴。膝外陷中。名指鼻穴。膝下三寸三里穴。皆胃氣之大會。至足背為趺陽脉。入中指。其支者。入大指次指之端。名屬兑穴。胃為後天。統主前面。衝任督歸。屬之。足太陰脾之脈。起大指之端。上膝股。入腹。屬脾。絡胃。上於咽。連舌本。散舌下。

起足大指隱白穴上膝入股謂股之內面。入腹屬脾臟而又絡胃。是胃陽明居太陰之中故六氣標本謂太陰中見陽明也。上脛扶咽與陽明同路。惟陽明發於面而太陰終於舌本。一陰一陽各有不同。蓋陽明為陽之盛故上於面以衛外。太陰為陰之至故終於舌下以生津液使津液出於口用濟陽明之燥此陰陽所以互為功用也。

隱白穴

足大指內側第去爪甲角如韭葉

商邱

足太陰骨下微前陷中

足太陰脾經

屬脾土起隱白穴

氣少血多

脾脈行太陰

起足拇指隱白穴至腋下

太包穴止

足太陰圖



三陰交

內踝骨上三寸
骨下陷中

食竅

天窓下一寸六分六釐中
各六寸脊筋取之

脾經起大指內側隱白穴。循內踝陷中名商邱穴。踝上三寸名三陰交穴。以三陰之脚交會於此也。循膝內側上股入腹中屬脾。又見於食竇穴。言胃中之食由脾所化。此為化食之竇道也。從此又絡胃。上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又見為心之苗。又即脾經之根源矣。舌辨其味。脾即食其味。故脾經散於舌下。外經尚可圖。若其散行繞。絡。胃至舌之竇。則非形迹可圖也。手少陰心之脈。起於心中。出心系下膈。絡小腸。復上肺。出腋下至肘。振掌中。入小指之內。其支者上挾咽。

中國舊說。心有四系。下通於各臟者。非也。西醫剖視。並無四系。言心有左右房。左房生血。退出為總血管。分為衆管。狀於臟腑。周於身。於是入迴血管。復循行至心之右。為總迴血管。遂入心。為血一周。是心之通於四臟者。在血管也。西醫名管。而內經則名為脈。內經云。營行脈中。營周於身心之合脈也。即是西醫之說矣。但西醫不能分別各臟。各有經脈。只將衆脈管皆屬於心。而不知手少陰心又有專屬之脈也。出心系下膈。絡小腸。心所主與小腸相表裏也。綴上肺。心主血。肺主氣。營衛之交會全在於此。西醫謂迴血受炭氣。皆變紫色。遞至總迴管。得肺氣呼出。則炭氣散而紫血復變為赤。仍入心。由右房。遞左房。而後出也。內經言少陰

心脈復上肺便是大會於肺之路矣。又出腋下肘入小指之內。其支者上挾咽故少陰有咽
痛症。

手太陽心經
屬少火起腎
泉終少冲多
氣少血

心脉自午時
起腋下極泉
穴至手小指
少沖穴止

手 極泉穴 腋內腋下筋間
少衝 神門穴 掌後腕骨端陷中

少衝

神門



心脉之用事在下絡小腸為生血運血之路道其支者上夾咽上繫目系此最主氣化處

也至於出腋下極泉穴循肘腋掌後腕骨端為神門穴終於小指內側為少衝穴數穴皆經
脉之枝葉也。言針灸者但論外之經穴而言氣化者則其內之路也為體重也。

手太陽小腸之脈。起小指之端。循手外上。肘繞肩入絡心。下膈抵胃入小腸。

少陰抵掌中。太陽循手外。此足見陰陽內外之不同也。人終日處大陽之中。見少陰。下膈抵

胃。小腸與胃原相連接。以司其事也。

少海火麻竹大疊外去肺燻五分

臘倫火

次肩懈明之於大將不勝上
廣陰中奇臂取之

手太陽小腸
經屬丙火起
少澤然所宮
多血少氣

小鶴派

時起手小指
少澤穴至耳
中所當穴止

太陽圖

天容穴

耳下曲頰後

卷之六

腰骨下處

靈官

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手足
少陽手太陽三臟之所會也



小腸之脉上胃絡心至頭分上下行上行至耳下曲頰之後名天容穴至面頰锐骨之端名

顙髎穴。終於聰宮。與足少陽相接壤。其下行者。從頸起。至肩際陷中。名膚俞穴。至肘端五分。名陽谷穴。至小指外側。名少澤穴。此經與膀胱合氣。故其司化與足太陽同。

足太陽膀胱之脈。起目內眞。上額交頭。下腦後。扶脊。抵腰。入絡腎。下屬膀胱。循髀外。下至踝。終足小指。

三陽經全將人身繞盡。所以衛外為固也。少陽終目锐背。陽明終於目下之承泣穴。故太陽經起於目內眞。以見三陽相交。而成其總統。一身之局也。上額交齒頂上。全屬太陽。所以頭上生髮者。乃膀胱中之氣。扶胞中之血。合化上行。而生頭髮。故髮名血。餘以其根於胞血也。凡鳥髮均須溢水。傷寒後其髮必脫。則又因膀胱氣化而後生髮。故髮又屬腎。與膀胱之水也。頭乃陽氣之所萃。故其項全屬太陽。經下腦後風府穴。為太陽經脈之要會。扶脊抵腰。故凡角弓反張。傷背脊痛。均屬於太陽。入絡腎。腎為水臟。陽氣之原。膀胱為其腑。故其脈亦下。緣脊。循髀外。下至踝。終足小指。總之行身之脉。自上及下。以周於一身。而主衛外也。

至陰穴。在足小指外側。為陰之極地。太陽之陽。根於水陰之中。故其經亦起於至陰。睛明穴。在眼之上大角。與陽明相交。故稱睛明。以見太陽之氣。至頭面而極盛也。膀胱與胞相連。而胞膜

足太陽膀胱經屬土水起於陰

睛明終至陰多血少氣

足

睛明穴內脅頭外一分
風門穴宛中

風門穴五分正坐取之

的戶穴各三寸正坐而取之

膏肓穴四分五厘三分而傍相去

膏肓穴三寸四分三厘正坐取之

膏肓穴三寸四分三厘正坐取之

膏肓穴三寸四分三厘正坐取之

膏肓穴三寸四分三厘正坐取之

膽光脉目甲時起目眞皆

足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正坐取之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正坐取之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正坐取之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正坐取之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膽光脉目甲時起目眞皆

足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正坐取之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正坐取之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正坐取之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正坐取之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圖

委中穴

調中央約筋動脈治中全人而取之化此取之

明

晴

晴

晴

至陰穴足小指末梢去

至陰穴足小指末梢去

膽光脉目甲時起目眞皆

足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正坐取之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正坐取之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正坐取之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正坐取之

胞育穴十九椎下兩旁相去

絡心。

太陽經終足小指之外少陰經即起足小指之下以見一表一裏相超應也。超足心循內踝

足少陰腎經
屬水起濟
泉終俞府多
氣少血

圖 陰 少



足心湧泉穴為腎脉極底最忌瘡漏洩氣然骨在內踝下前一寸大谿在內踝後足跟骨上此處有動脈內經皆以為診凡病且死此脉不絕者尚可救治陰谷在膝下曲膝之間又上股入小腹絡膀胱循腰膀一寸名育俞謂肓膜之要會在此也入屬腎上絡心循喉嚨挾舌

本與不列穴名。而腎經之主化在絡心循。喉扶舌處。烹尤多苦下。湧泉為賁液所出。猶津道之要也。手厥陰包絡之脈。起於胸中。屬心。包絡下膈。歷三焦。出腋入肺。抵掌中。循中指之端。

西醫謂心之上面。週圍有央膜裹之。即包絡也。包絡上連肺系。由肺系連及於胸內之四面。皆是油膜。又下為膈膜。又下為網油膜。所謂膜者。皆三焦也。三焦與包絡相通其迹。如此。故包絡之脈。下膈歷三焦也。出腋入肘。抵掌中。循中指之端。故中指應心。亦由於此。

陰 厥 手

足厥陰之包
絡配腎屬水
起天泡終中
冲多血少氣

心包脉自戌
將盡乳后天
泄穴至手少
指中冲穴此



圖

附內康酒中大箭鈎
候筋中鈎麻是

1

卷之三

包絡與三焦。只一膜油相連。故其脉從三焦至胸中而歸並於心。出於乳後一寸。腋下三寸之間。名天地間。脉過腋下。至肘。抵曲肘陷中。名屈澤穴。刺瘳疫多取此。出血以瀉心包之邪也。大陵在掌後兩筋之間。又中指之末。名衡良。婦孕則此穴脉動。足見心包血旺也。

勞宮

一名掌中。在掌中央。筋脉細入皮。無名指取之。謂生屈中指取之。清火去火。以今觀之。屈中指無名指兩者之間取之為允。

中衝

手中指端去爪甲如韭葉陷中。

手少陽三焦之脉。起小指次指之端。循手走上貫肘。入缺盆。布膻中。絡心包絡。下膈屬三焦。支者出耳上角。

三焦根於腎。系下為胞室。當膀胱上口。為下焦。中為連網附着。小腸為中焦。上為胸腹。又稱胸而上。統名為腹。上連肺系。而下入為心包絡。故三焦與命門同司。相火以其油膜相連也。三焦與心包絡相表裏。亦以其油膜從膻隔而上入為包絡也。三焦經脈貫肘。故肘上消灼清冷熱穴。種牛痘。能發出臂中之毒。亦以三焦之原根於腎。系故也。膻中古本省作膻。後人不知膻為何物。遂誤膻為膀。夫膀在膍下。此云布。膻中絡心包絡。然後下膈。則知膀係膻字之省。非苦膀也。此等字。唐宋後均不之辨。安可以註內經。

手太陽三焦
經配心包絡
屬相火起閏
冲於耳門多
氣少血

三焦脉相交
將起無名指
關冲穴至肩
毛絲竹空穴

上

少陽為沖陽。故第一穴名冲闢。小指次指陷中。名中渚。抵掌後高骨。凡三焦氣旺者。此骨乃高起。上至肘外大骨縫中。名天井穴。再上二寸。名清冷淵。以與手太陽經會。而合於寒水之氣也。再上至肘外對腋。為消灼穴。言其主相火也。上至缺盆。天髎穴。即內入心包。散行下膈。而屬於三焦。西洋言腹中統膜。皆有自和腦筋。如網絡之意。即三焦經脉。散布之義。至缺盆合為一脉。支者。更上耳後尖骨陷中。名翳風穴。再上



為瘓脉穴。風瘓皆肝筋所主。而焦膜乃生筋之原也。故此二穴有此二名。又繞耳前為耳門穴。至眉尾空竅。為絲竹穴。見腎闢。數於耳。而三焦為腎。故其經繞耳以應之。足少陽膽之脈。起於目鏡。皆繞耳前後。至肩下循脣裏。經肝屬膽。下至足入小指之間。

足少陽脈與手少陽脈均行於耳均司相火內則三焦之膜連肝而及於膽外則三焦

絡耳而交於脣。此以見臟腑相通之妙。童子夢火。目外背去皆五分。

足 聽會穴耳後高骨上間下寸動脈旁急中取之得之客主人穴同有空頭氣口取之一毫上潤耳前肩上風池穴耳後大筋後項項脣深三寸取之引手少陽經之氣入耳後人迎穴在關門下五分期門在直上二寸脉不赤者

足 肩井穴
肩上高骨中凹陷处，以三指横摸其取之。
肩 日月穴
在肩胛内侧，平分四头肌旁一寸半直下，一寸半肝之直。

少
萬物皆不隨乎
池圖

少
卷之三

A black and white woodblock-style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from the waist up. The person is wearing a distinctive '風車' (windmill) hat, which has a circular base and two long, thin, curved blades extending downwards. They are also wearing a patterned garment with a repeating diamond or lattice design.

陽子之會也

圖乙：人體上以原兩筋中以手觸之，一處不可觸外廉陽，一處不可觸外陰陽，又去一處，足小指次指外側去，皆

圖
風市火着地甲指尽处是火
陽陵泉火中游坐取之
靈陰火从白角如注許

西漢通鑑精義 上卷 十二經脉



陽少足

卷之三

十二經脉

足少陽。起目銳眦。名童子髎穴。燒耳前陷中。名聰會穴。燒耳後髮陷中。名風池穴。皆少陽風木所發洩處。下至肩上陷中。名肩井穴。循側旁。下至肝期門之下五分。名日月穴。膽脈寔從肝胆出於此穴。然後上下行也。下行至股外。垂手中指盡處。名風市穴。膝下一寸為陽陵穴。循外踝至小指次指之間。竅陰穴而終。陽經根於陰穴。以見陰生於陽中也。足厥陰肝之脈。起大指盡毛之際。上足跗。循股內。過陰器。抵小腹。屬肝絡膽。挾胃貫脣。循喉嚨上過目系。與督脈會於顙頂。

毛髮皆血之餘也。肝主血。故肝經起於足大指。而其閒即生叢毛以為主血之驗。陰器名為宗筋。乃通身筋之所主。屬肝經。故肝脈統於陰器也。小腹兩旁。皆屬肝經。故寒疝等證。始見者。厥陰之脈中。見少陽。肝與膽相表裏也。挾胃者。肝木清陽之氣。上升。殊。土。所以化物。貫腸循。惟龍。故肝氣逆有呴滿諸證。上達目系。肝開竅於目也。與督脈會於顙頂。督脈屬督。為肝之章。會於顙頂。子會於母也。目系顙頂內為腦髓。腦風暈迷。肝所司。以其脉相通也。西醫詳論脈體。而無治體之舉。蓋不知體。保督脈所生。又不知體是肝脈所貫。宜知其治法哉。

足厥陰肝經
屬乙木及大
數終期多
無少氣

足厥陰

大敦穴

足大指端青甲
如芒葉及三毛中

大衝穴

足大指平節後二寸或云
一寸半內向動脈處手當中

陰厥



肝脉自至
時竝足拇指
大敦火是
乳不期門
水止別支
上交顙項
百會穴

為章門穴。再上為期門穴。乃肝之募。謂肝膜之所通也。從此入屬肝臟。此為肝下行之脉。貫腸絡胃。循喉嚨上連目系。則開竅於目。與督脈會於顛頂。陽經惟太陽最長。陰經為厥陽最長。乃氣血之司領也。

衡任督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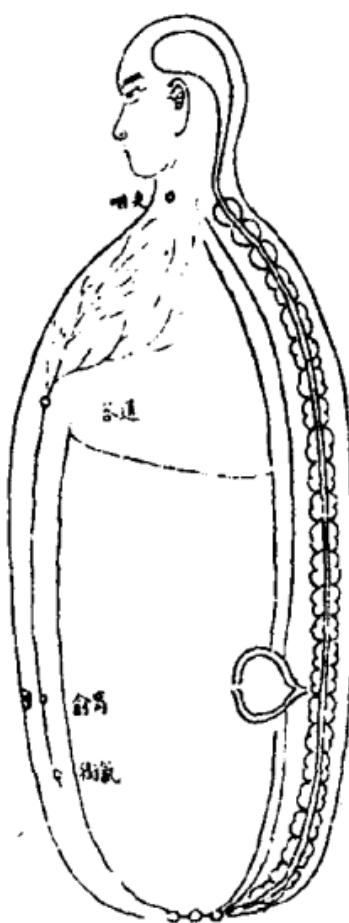
十二經正經也。又有八脈。名為奇經。蓋不具論。而單論此四脈者。蓋陽維陽蹻兩脈。附於太陽經。行身之背。以太陽統治之矣。陰維陽蹻兩脈。陰行身之前。附於太陰。以太陰統治之矣。惟此四脈。主治有別。不能統於十二經中。故另詳之。西醫言脈管枝分派別。可謂詳矣。然論絡不歸於經。論經不歸於臟腑。譬之有千軍而無一將。則亦無所統屬矣。生於奇經八脈中。國且久不講。何怪西醫不知耶。

衝脈起於少腹之內。胞中。伏膂左右上行。並足陽明之脈。至胸中而散。上喉咽。

胞中名為氣海。乃呼吸之根也。人之呼吸。由氣海上。肺。入肺管而出。於喉。其路全稱衝脈。而上。故內經云。衝為氣街。蓋指此也。凡是氣逆。均責於衝。故仲景有降衝逆之法。胞中又名血海。胃中飲食之汁。奉心化血下。入胞中。即由衝脈掌之使下。故內經云。女子二七而天

發至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也。經之胞中為先天腎氣。後天胃血。交此脈。此脈起於胞中。導先天腎氣而上行。以交於胃。導後天陰血下行。入胞中。以交於腎。導氣而上導血而下。通於榮。麗於陽明。衝脈之所司可知矣。

衝 脉 圖



衝脉者出氣之衝衝也。氣生於丹田。而其出路。則在臍下三寸。陽中行旁開五分。名氣街。穴是氣之路。故名氣街。述醫因靈樞言。胸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足氣有街。遂不能指出氣街穴在何處。然內經明言起於氣街。從臍上行。則明指氣街穴在臍

之下也。今人改氣街作氣穴。大失經旨。由氣街至臍旁為肓俞。肓即膜也。丹田之膜上會於肺。故此穴名肓俞也。又上胸至通谷穴而散。蓋有膜上胸則散。為肺衣而全。肺故衝脈亦至此而散。肺衣會於咽。故衝脈又夾咽而止。總見氣出於丹田。循臍旁上胸中。走肺衣中。又上會於咽。則氣從之出矣。膜中氣行之道。路即名衝脉。衝主氣與任之主血者不同。可知十二正經。奇經八脉。各有所主。不同。皆各臟腑氣血往來之道。路有散有合。不得但指血管以為經脈也。

任脈起於少腹之內。胞室之下。出會陰之分。上毛際。循臍中央。至臍中。上喉嚨。繞脣。終於脣下之承浆穴。與督脈交。

督脈在背。總制諸陽。謂之曰督。任脈在腹。總統諸陰。謂之曰任。陰陽相貫。故任與督兩脈必相交。下則交於前。後陰之間。上則交於脊之上。也。以先後天論之。督在脊。屬腎。屬先天。任在腹。屬胃。屬後天。先天主氣。下交胞中。後天主血。下交胞中。全在此二脈也。以水火論。督脈屬火。屬水。任脈屬血。屬火。是任脈當又屬之心。心督相交水火既濟。皆由於此。故任脈者。陰脈之海也。

任 脉 圖



任脉起胞中。下至兩陰之間。名會陰穴。謂與督脈相會而當兩陰間。故名會陰。上至少腹聚毛之處。名中極穴。又上至脐下三寸。為關元穴。乃元陽元陰之所也。出脐上二寸六分。為膻中穴。膻中是心包絡生血而出。隨任脉上行。故任脉之穴兼具包絡之名。正見任脉為心包行血也。從膻中上行三寸二分陷中為紫宮穴。紫宮者。指心而言也。心應洛書九紫離卦。故名紫宮。任脉至此。正內合於心。故以心位名之。正見任脉為心行血之統脉也。又上至唇下。為承浆穴。與督脉交。而任脉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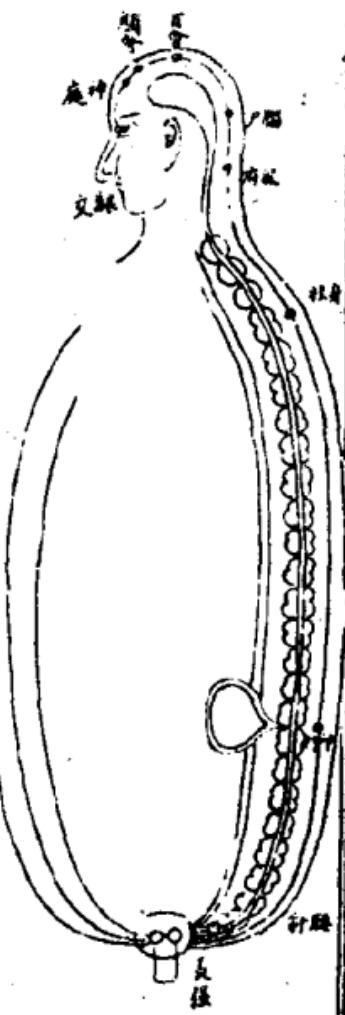
其支布循而至於眼下。細觀任督之交會起止。而知督脈主陽主氣。任脉主陰主血。互相貫通。為生身之總司也。

督脈起於腎中。下至胞室。乃下行。絡陰茎。循二陰之間。至尻。貫脊。歷腰俞。上膈後。入頸。至顙會。入鼻柱。終於人中。與任脈交。

督脈起於腎中。下至胞宮。腎中天一所生之癸水。入於胞中。全在督脈導之使下也。肺氣至胞。任脈應之。則心胃之血乃下行於胞中。此為任督相交。心腎相濟。達家坎離水火交媾之鄉。即在於此。督脈絡陰器。循二陰之間。與任脈會於下也。督脈上項。交於人中。與任脈會於上也。今細察其脈。由鼻柱上體。貫脊。循督。由腎入胞中。據此蹊道。察之乃知。督脈主陽主生。督氣。蓋氣生於太陽。吸。入鼻孔。至腦門。下肺管。循背脊。而下。入腎。又由腎入胞中。吸。吸入則胞中滿也。吸。入之氣。實由鼻曲。經山。而下。故掩鼻張口。能出氣而不能吸。氣。蓋吸。由脊下。非從鼻。腦。不能。入也。呼。由。膈。出。故張口能出氣也。吸。此。而下。督脈主之。如督脈之所主。乃知氣之生化。再詳天癸。及膀胱條。

督脈起於胞中。出會陰穴。至尾閨骨端。名長強穴。上至二十一椎。名腰俞穴。是腰督筋膜

督脉圖



所連也。丹上十四椎，當腎正中，為命門穴。乃腎系竇脊之處，為督脈之主。蓋任是心血所司，督是腎氣所司。故命門為督脈之主穴也。又上至第三椎為身柱穴。肺腎相交，為一身元氣之宰。故稱為杜。再上大椎，至髮際一寸宛中，為風府。髮上二寸五分，為腦戶。即西醫腦後葉之中縫也。至顱頂為百會穴。與肝脉交會於此。前行當顱門，為顱會穴。謂心神上照於髓以發知覺。是神與體會之所也。又至額上髮際為神庭。亦是心神上出於此之義。下與準至齒鈍，竇交穴而終。蓋人身吸天陽入鼻，循脊下腎，系而入丹田，總歸督脈所主。化氣化精為人身命之原。總督周身臟腑，故稱督也。

帶脈當腎十四椎出屬帶脈一周前垂至胞中。

帶脈總束諸脈使不安行。如人來帶故名。究帶脈之所從出則育腎。是帶當屬腎。女子繫胞全賴帶脈主之。蓋以其根結於命門也。環股貫腰居於身之中。停又當屬之於脾。故脾病則女子帶下。以其屬脾而又下垂於胞中。故隨帶而下也。

帶

脉



圖

帶脉後在十四椎當腎之中。前在膂。繞腰一周。帶脉一穴。則在季脇當少陽部位。近圓帶脉三穴。一帶脉穴在足少陽胆經季脇之下。一寸八分再下三寸。為五樞穴。又下

為維道穴似帶脉繞行三匝而有上中下三穴也。然難經云。脈帶起於季脇。迴身一周。無三匝之說也。又靈樞經曰。足少陰脈別走太陽至十四椎。屬帶脈。後人遂以帶為腎之別脉。非也。帶脈者。謂其為帶脉所管。未非言帶脈是腎之脉也。因其穴居少陽之界。以為少陽脉者亦非也。肝胆能為帶脈之病。然帶脈終非肝膽之脉。蓋帶主管結。前後前。末。任。而。經。心。小。腸。之。臍。中。後。東。督。而。經。腎。系。之。中。人身惟脾。主中州。交合水火。帶脉適當腰腹之中。應歸為脾之脉也。其穴在脇。亦以前不居。任位後不居。督位。正見其管束前後也。或疑帶脈不與脾連。豈知腹中膜油。皆脾之物。腎者陽治。帶脈以脾為主。女科以婦人帶下。皆歸於脾。良有以也。

按此四脈。督在背。總統諸陽。屬先天。任在腹。總統諸陰。屬後天。衝脈隸於陽明。而通於胞宮。由後天以交於先天。腎者也。帶脈出於腎中。以周行牌位。由先天以交於督。則後天者也。四者互為功用。不可不詳究焉。